

1924 年

第

卷

第

130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三十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三十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十二則

大總統訓令六則

大總統指令二十五則

財政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十則

財政部指令十九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狄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更地畝地瘠糧重懇准照
民地分別減除文

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天津等縣民國五年以前民欠糧賦懇准豁免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將此
次被災各縣另議蠲緩餘仍責成督飭限期徵解文

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歷城等七十二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各村莊歉收地畝懇

請准將十三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文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阿克蘇縣屬下五區沙塞兩村十二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准將應徵糧

草一律蠲免文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道孚縣屬附城瀕河暨八美村等處水患雹災擬懇分別蠲緩豁免賦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十二年分川邊瞻化縣屬吳魯麻等四村霜雹成災懇將應徵正糧一併豁免文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孔撒等區地震成災懇請蠲緩民國十二年分賦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瞻化縣屬噶壩等村被匪絕戶暨孤寡窮民地畝懇請將應徵正糧分別永豁

減免文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莎車縣屬卡鈞等小莊十二年分田禾地畝被水衝沙壓懇請將徵糧草分

別豁免文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迪化縣劃歸乾德城縣佐地畝糧草暨稅課銀兩請准接收經徵文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甘孜縣屬雜科鄉絨壩等村被霜雹成災懇請將應徵地糧按

照被災分數蠲免并變通將緩賦酌量民力分別徵免文

咨呈國務院衆議員趙正印爲捲菸特稅提出質問一案茲准菸酒署復稱業將經過情形咨呈國務院核轉在案等因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復農商部蕪湖竹木公會請將會訂竹木稅則飭廳頒發公告一案除令行外抄呈咨請查照文
咨菸酒署直隸省議會寢電稱菸酒署議增加紙菸百分之五地方營業稅以撤銷各省捲菸特稅爲條件萬望停止進行咨請查核辦理文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據浙江杭州總商會快郵代電稱報載菸酒事務署與英美公司協議增加捲菸地方營業稅喪失主權理合據情電請打銷咨請查核併案辦理仍請見復文

咨江蘇省長中國水泥公司請援案刊印分運執照應俟該公司所出貨品照機製洋貨完稅核定後再行核辦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覆教育部各校畢業文憑貼用印花一節仍應由各該校自行購用以符向章文

咨內務部照錄閣議議決蠲減徵稅釐辦法暨本部通電咨請查照

備案
飭遵文

咨稅務處佛敦籌賑會由京津兩處購辦蘇袋三千條運至包頭鎮應准援案免徵稅釐除填發護照外

咨行查照辦理文

咨甘肅省長財政廳所擬十三年分糧草折徵成數價格表辦法應准援案辦理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據甯波總商會快郵代電稱報載政府徇英美烟公司之請以增加捲烟地方營業

稅取銷各省現辦捲菸特稅爲交換條件務請拒絕以保主權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文

咨復江蘇^{督軍}省長蘇省郵局領銷印花仍應按照向章辦理俟新票頒行後再行核定辦法文

咨菸酒署據九江總商會電稱協議增加捲菸地方營業稅一案務懇拒絕咨請查核辦理文

咨菸酒署山東丁季寬等電稱熊省長違法倡辦捲菸特稅請速將在事官商從嚴查辦並將裕魯公司

合同取銷咨請查核辦理文

咨交通部蕪湖電話局所運電料應照章納稅請轉飭遵照文

咨審計院河南印花稅處呈報西華縣被匪搶失票款可否准予核銷咨請查核辦理文

咨山西省長案准轉據該省財政廳呈報稅捐帶徵賑捐起徵日期除備案外咨復查照文

咨交通部津浦路局向四合公木行所購枕木改用鹽船由吳城裝運至浦口應准查驗放行文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請將宜昌菸酒公賣局所扣利昌泰姚順記經售之

啤酒放行一節咨請轉令查復以憑辦理文

咨察哈爾都統獎給辦理察區清賦出力人員獎章憑單咨請查照轉發文

咨菸酒署據重慶總商會電稱菸酒署議增捲菸地方營業稅懇鼎力拒絕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文

咨覆江蘇省長前據江蘇印花稅處呈稱酌擬行用新票期間各節業已令飭遵照在案希查照文

咨農商部准咨據蘇總商會呈更訂牙稅及貨目等則請收回成命一案業經訓令蘇財廳考察辦理文

咨外交部據京師稅務監督呈各教會租置不動產應另納建築契稅一案應請轉向該管使館交涉見

覆以憑辦理文

咨稅務處北京自來水公司請援免稅釐業經批駁請查照辦理文

咨稅務處湖南官辦鉛廠所出鉛條擬將連銷國內者完納出口正稅三錢五分不再重徵本部應予贊

同咨請查照轉飭各關遵照文

咨農商部稅務處上海日新鈕扣廠發行所羅甸鈕扣應先令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文

咨稅務處准咨開中國水泥公司刊印執照應仍俟本部將該公司水泥准予援案辦理後方能核辦咨

復查照文

咨吉林省長稅務處朝鮮咸鏡北道舉行清津物產共進會所有徵集物品稅務處擬准照賽會辦法辦理自應

一律照辦請即轉行文

咨農商部據安徽財政廳呈馬頭蓋局經徵竹木稅照縣委商會議定辦法出示公告應咨行查照文

咨農商部准咨開綏區包托兩地紳商爭執草埠一案擬咨行綏遠都統查核地方及商人兩方情形酌量辦理等因除關於稅捐一節前咨業經聲明外草埠應否遷移即請依據來咨所稱各節咨行該都統酌核辦理文

咨覆福建省長福建印花稅處呈擬改用部票情形業已令飭遵照在案希查照文

代電各省區閣議議決糶糧減稅五成辦法希即查照辦理文

代電江海關現徵半稅之主布附收賑捐應按所徵稅數帶徵一成仰即遵照文

批京師總商會常稅附收一成賑捐事關通案京師稅務未能獨異仰即遵照文

批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所請將京師稅關免徵一成賑捐仍屬未便照准文

●會計

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設立莫千山警察局經費由國稅補助擬請照准文

咨京兆尹各縣印花稅半數撥解國道局經費一案展期六個月文

咨河南省長催款委員川資無庸請支經費可察度情形於出發時請支臨時費文

●金融

咨安徽省長怡大債款應查照原案由皖省自行籌還所請歸入中央外債清結一節斷難照准請查照

飭遵文

咨稅務處膠海關呈報查獲華商鴻聚誠報運銅舫有制錢痕迹自應照章充公運交天津造幣廠核收
提取運費獎金餘款解交國庫各節均照定章辦理除分令外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咨農商部抄錄各機關議決九月分期貨結算標準暨本部訓令交易所稿件咨請查照辦理文

函致交通銀行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再展期六個月希通行遵辦文

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應付利息請查照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文

函交通中國總銀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付息所有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請查照通飭各分行一體遵辦文

函復華法銀行貴行法金借款應照鹽餘借款原案辦理所開三條辦法碍難照准文

函交通中國銀行據函稱漢口分行轉據九江分行電稱省令禁各行兌現九江關係較大請迅電蔡督理轉飭潯道尹仍准兩行照舊辦理當經轉電蔡督並接復電現仍付現等語抄錄來往電文函達查照文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函知四年特債第十九次付息日期請轉知京滬兩分行遵照辦理文

函復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理公債第三次定期還本本部極表贊同惟以後公債抽籤日期仍

應由部核定文

函 天津 北京 哈爾濱 漢口 南昌 杭州 銀行公會准外交部咨轉美館函稱本國近有偽造合衆貯藏銀行五元暨二十

元鈔票兩種流行市面偽造粗劣容易辨別鈔錄英文原函希即查照轉知各銀行注意文

函復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六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經正式公布函復查照文

批商人顧仲三該商擬設通商銀號所出資本存儲祥瑞興銀號經准京師警察廳飭驗屬實所送簡章亦無不合應准註冊仍將開業日期報查文

●雜項

呈 大總統擬將東三省莊安場佐一缺升爲場知事增設莊鳳場缺并將原設莊安場改名爲莊河場以重職守文

咨農商部新疆省原送迪化商埠章程第九條既經貴部改爲迪化商埠區域內凡外國人民均准自由居住貿易惟不得購買土地并設立工廠等語本部甚表贊同咨復查照辦理文

咨督辦賑務公署准江西省長真電稱水災奇重擬請將籌集公私賑款平均支配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文

咨督辦賑務公署准山東省長代電水災慘重請彙入各省被災籌賑案內撥款救濟應如何調查災情

分撥賑款之處咨請查核見復文

咨菸酒署據熱河都統咨稱委任用道尹馮祖德爲菸酒事務局局長咨請查照辦理文

函上海銀行公會滬廠員司欠薪暨各項債務應由部負責辦理清償惟該廠接管冊報未據送呈無從

查核一俟冊報送部核對後卽設法清償至仁昌貨棧所稱拍賣機器一節本部不能承認除分函外

函請知照仍希照案從速接管并見復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第一類地丁續第一百二十九號

◎著譯

所得稅法詳論續第一百二十九號

◎僉載

財政總長王克敏就任日期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就任日期通告

財政部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財政部 五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四年特種債票第十九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命者天之令也

二天則降一武也則降冬無苦於

命者天之令也

命者天之令也

命者天之令也

命者天之令也

命者天之令也

命者天之令也

命者天之令也

命命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二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岑德廣爲安慶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一日

鹽務爲國家稅收正供一切政費賴之挹注兼以國際債約所關至爲重要現在蘇浙地方發生軍事所有各處場坵以及鹽務產業亟應切籌維護著各省軍民長官暨各師旅長等嚴飭所屬力加保護毋任有干涉稅款侵越權限情事是爲切要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九月十二日

兼代國務總理顧維鈞呈迭請辭職情詞懇摯顧維鈞准免兼職此令 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陸軍總長陸錦海軍總長李鼎新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張國淦農商總長顏惠慶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辭職顧維鈞程克王克敏陸錦李鼎新王寵

惠張國淦顏惠慶吳毓麟均准免本職此令 九月十四日

特任顏惠慶爲國務總理此令 九月十四日

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顏惠慶兼內務總長王克敏爲財政總長陸錦爲陸軍總長李鼎新爲海軍總長張國淦爲司法總長黃郛爲教育總長高凌霨爲農商總長吳毓麟爲交通總長此令 九月十四日

特任蔡廷幹爲稅務處督辦此令 九月十六日

國會議決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依憲法第七十九條公布之此令 九月十七日
特任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九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常壽宸爲青島運副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四日

簡任職存記蔣履曾著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酌量任用李鵷著分發京兆尹酌量任用李宣鉞劉聚著
分發直隸黃雲錦著分發陝西粟培堃沈恂儒著分發河南于懿著分發湖北錢端著分發江蘇交各該
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派汪士元爲稅務處會辦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 六則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十年度暨續報九年度各省區經徵印花稅
考成短銷七八九成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分別受免職減俸處分等語著交
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九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蒙鹽局長袁克暄短銷三成以上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不受懲戒處分等語著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九月二十三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省九年分經徵田賦並大同等縣經徵八年分米豆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均應受減俸處分等語均著分別減俸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九年度各省區經徵印花稅考成短銷七八九成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均應受減俸處分等語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九月二十四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省民國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

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應分別受降等減俸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九月二十四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浙江樂清縣知事葉大澂前署象山縣知事劉蔚仁虧欠交款延不遵繳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葉大澂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劉蔚仁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等語葉大澂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劉蔚仁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 二十五則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浙江設立莫干山警察局經費由國稅補助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二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獎江蘇沙田局清理段山出力吳實蕃一員金質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九月三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甘肅狄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更地畝地瘠糧重懇准依照民地分別減除由

呈悉應准分別減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直隸天津等縣民國五年以前民欠糧賦懇准豁免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將此次被災各縣另議蠲緩餘仍責成督飭限期徵解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餘如所擬辦理卽由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六日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籌撥永定河搶險辦法繕摺請準備案並請飭知財交兩部撥款接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九月七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擬將東三省莊安場佐一缺升爲場知事增設莊鳳場缺並將原設莊安場改名莊河場以重職守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月八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遴員薦任安慶造幣廠廠長並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岑德廣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原資此令 九月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新疆省綏來縣屬樂土驛地畝未及墾治又被淹沒懇請准將十二年分應徵額糧仍援案如
數豁免由

呈悉應准如數豁免以蘇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十二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川邊道孚縣屬附城瀨河暨八美村等處水患雹災擬懇分別蠲緩豁免賦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十九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山東歷城等七十二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各村莊歉收地畝懇請准將十
三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由

呈悉應准分別緩徵以紓民困卽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十九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新疆省阿克蘇縣屬下五區沙塞兩村十二年份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准將應徵糧草一律蠲
免由

呈悉應准一律蠲免以蘇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十九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川邊瞻化縣屬噶壩等村被匪絕戶暨孤寡窮民地畝懇請將應徵正糧分別永豁減免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孔撒等區地震成災懇請蠲緩民國十二年份賦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十二年分川邊瞻化縣屬吳魯麻等四村霜雹成災懇將應徵正糧一併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示體恤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請任命常壽宸爲青島運副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甘孜縣屬雜科鄉絨壩等村被霜雹蟲成災懇請將應徵地糧按照被災分數蠲免並變通將緩賦酌量民力分別徵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卽由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草束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新疆省迪化縣劃歸乾德城縣佐地畝糧草暨稅課銀兩請准接收經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新疆省莎車縣屬卡鈞等小莊十二年分田禾地畝被水衝沙壓懇請准將應徵糧草分別豁免由

呈悉准分別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涼城縣屬德和莊迎祥村田禾被水成災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令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報繼續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九月三十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五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九月三十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六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九月三十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 二則

茲訂定本部查驗銀行資本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九月三日

附本部查驗銀行資本章程

第一條 本部依據銀行通行則例第二條之規定查驗銀行資本

第二條 銀行呈請驗資時應將所收資本存儲經部註冊之銀行並須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本

部查核但原未設立銀行之地方應存於該地之著名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同

第三條 前條所列存儲資本之銀行本部認爲不當時得令另撥他銀行存儲候驗

第四條 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取具保結時其出結之商號須爲經部註冊之銀行方爲合格但原無合格銀行之地方應取具該地商會保結

第五條 銀行呈請驗資時應鈔錄收股存根附呈本部備查

第六條 銀行續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時均應呈請本部驗資

第七條 銀行呈請地方官驗資轉請本部註冊時應由地方官加具印文證書連同第二第四第五各條所列證明書保結及收股存根一併送部查驗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薛葆義派充會計司辦事員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訓令 十則

訓令鳳陽關監督修正附稅存撥辦法令仰遵照文 九月一日

案查蕪鳳兩關徵收附加稅捐作爲治河經費一案前據安徽防災委員會擬具存撥辦法三條函送到

部。當由部酌加修正。函致照辦去後。茲據該會遵照修正函請備案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錄此項修正辦法四條。令仰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河南財政廳據新鄉徵收員張廣颺呈控勒令替收押另委一案。迅即查明秉公辦

理報部文 九月六日

案據新鄉縣牙稅徵收員張廣颺快郵代電稱。包辦牙稅。既納保證金。復又墊款。期限未滿。由廳令縣勒令交替。並由縣收押看守。所請垂憐。冤抑速賜解救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員代電控稱。財政廳主稿人。根據輝縣牙稅徵收員孫尙容呈請原案不查。中途變更。遽予撤任。改委王松材爲新鄉徵收員。將廣颺管押看守所。曾據理由呈請省長澈查。正在候查之際。另刊鈐記。發交王松材。致新鄉縣有兩牙稅徵收所。此等行政行爲。實於國體有關。再請速賜解救。派員澈究。或行省迅施委查等情。并附鈔該案關係各件。先後到部。查該員所呈。究竟是否屬實。有無別項糾葛。合將原件一併鈔發。令仰該廳遵照。迅即派員澈底根查。秉公訊辦。仍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此令。

訓令

直隸山東河南財政廳
臨濟關監督

嗣後遇有正豐煤鑛公司販戶持有分運憑單運煤應即查

驗放行勿得留難文

九月十二日

據正豐煤鑛公司呈稱。公司認繳統稅與刊發分運憑單。業奉大部批准分行各省在案。近據道清鐵路煤棧合泰東電稱。所給分運憑單。道關無效。不能放行。請速請部電飭放行等情。查公司所刊分運憑單。奉行已久。忽致半途留難。致營業受有損失。殊與定案有礙。擬請大部迅予行知直魯豫財政廳與該管道關。轉飭所屬。嗣後凡持公司分運憑單。一律放行等情到部。查該公司認繳統稅。於民國九年四月間。呈送分運憑單樣式。當經本部核准。並將分運憑單樣式通行在案。茲據呈稱前情。合再令仰該廳長轉令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該公司販戶持單運煤。應即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以符定案。此令。

訓令鳳陽關監督治河經費先暫停徵俟賑捐期滿再行繼續辦理文

九月十二日

據蕪湖關監督漾電稱。奉鈞部寒代電。關於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及內地各關局。應徵附加賑捐通行遵辦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職署前奉鈞令。就職關五十里外分關常稅項下。附加一成治河經費。當時蕪湖商會。曾持異議。幾經疎解。展轉多日。始克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爲時未久。若再加徵附捐。商力似難擔負。竊恐引起糾紛。周折愈多。轉妨荒政。可否斟酌緩急。分別進行。先行定期開徵賑捐。卽於賑捐開徵之前。暫行停徵治河經費。所有業已徵存之治河經費。仍照呈准辦法。專款存儲中國銀行。一俟賑捐

期滿。再行繼續附徵治河經費。補足一年成案。似此辦理。庶於賑災治河。可以兼籌並顧。要政既不虞偏廢。商力亦因以稍紓。是否有當。伏乞迅賜電飭祇遵。俾便訂期開徵附加賑捐。以重要政而順輿情等情。到部。查該監督所陳各節。尚係為兼籌賑災治河並紓減商困起見。除由部指令准將治河經費暫行停徵。俟賑捐期滿。再行繼續附徵治河經費。補足一年成案。其業已徵存之治河經費。仍照呈准辦法。專款存儲外。該關事同一律。合行令仰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京兆印花稅處查該處各前任處長所有交代已交之款應即全數解部文 九月十

五日

查該處前任處長李燿忠張曾渠交代案內。已交現款及兌換券。應即全數解部勿延。此令。

訓令

直隸
察哈爾

財政廳

塞北
張虎多

稅務監督等佛教籌賑會由綏遠採辦賑糧運京仰該

關廳
遵

照飭屬查驗放行文

九月十九日

本部據佛教籌賑會函稱。敝會現在綏遠。購有賑糧糜子六十萬觔。須由綏遠運至北京。轉發京畿各災區用備散放。函請填發免稅護照一紙以資利行。事關振濟。即乞迅予照發。無任感荷等因。查本年賑品

免稅已由部擬訂辦法六條。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佈。並由本部通行在案。茲由部填發賬字第一號免稅護照一紙。除函復該會查收外。合行令仰該關遵照轉飭所屬經過關局。一律查驗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平市官錢局旗署應取特別流通券利息應由該局自行籌付無庸由部另行付出

再由該局收帳以省周折文 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據稱旗署欠款本息。先行轉入部帳。抵押品特別流通券。早經轉押。該券利息。業爲債權人取至第六期止。此項息款以及日後八旗應收息金。請與旗署接洽照付。所收息款。卽由局收入部帳。俟局中可將該券贖回時。再行呈報等情。查上項特別流通券。旣由該局轉押。所有旗署應取該券各期利息。應由該局自行籌付。無庸由部另行付出。再由該局收帳以省周折。除函達旗署查照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浙江嘉興北市商界聯合會呈稱蘇屬五庫稅卡強迫勒捐各節仰併案辦理呈復核轉文 九月二十四日

案查蘇屬五庫稅所將領有關單掛號民船扣留捐罰一事。前據該廳長呈據五庫稅所所長呈復各情

形當經據情轉咨稅務處查照去後。嗣准稅務處咨復。據總稅務司呈復。堅持異議。由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訓令該廳長持平核議在案。茲又准稅務處咨開。浙江嘉興北市商界聯合會呈稱。蘇屬五庫稅卡強迫勒捐各節。應請轉飭停止。以符向章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咨暨浙江嘉興北市商界聯合會原呈。令仰該廳長併案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迅速呈復。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訓令浙海關監督三屆辦賑人員援案給獎一案准內務部咨復業經截止碍難照辦令

仰遵照文

九月二十四日

前據該關呈請將三屆辦理賑捐異常出力人員。援案給獎一案。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內務部查照去後。茲准咨復。以九十兩年賑務獎案業經呈請截止。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奉令照准在案。此次吳世昌等辦理附捐獎案。係在截止日期以後到部。碍難照辦。咨請轉行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關遵照。此令。

訓令京兆印花稅處查取歷任管理稅票稅款及會計人員姓名籍貫以憑請懲文 九月

二十六日

查該處歷任交代。多不遵照徵收交代條例辦理。或藉延不報。或報而前後數目不符。推原其故。良由主

管人員。隨該處處長爲進退。既已去差。遂不負責。冊報無從檢查。數目因而含混。弊竇難保不因此發生。國稅所關。似此尙復成何事體。應由該處長查取歷任管理稅票稅款及會計各項人員姓名籍貫住址。以憑懲戒。至該處長現在任內經管稅票稅款及會計人員。亦應一併開單呈部存查。嗣後此項人員。不得以該處處長之進退爲進退。如必需更動時。亦應責成各該員結算清楚。方准離差。凡遇新舊交替時。并應責成各主管人員共同負責。遵限將移交管事件一律結束。勿得稍涉含混。致蹈前轍。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指令 十九則

指令膠海關監督查獲華商鴻聚誠報運銅斤應照章充公運交天津廠核收提取運費

暨二成獎金交該關核收發給餘款逕解國庫仰遵照辦理文 月 日

據呈該關查獲華商鴻聚誠報運含有制錢痕跡。銅勛計重九十一擔。業經扣留存關。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并准稅務處咨同前因。查該關查獲該項銅勛。計重九十一擔。自應照章充公。並運交天津造幣廠核收。估價折合銀元。提取運費暨二成獎金。交由該關核收發給。餘款由廠逕解國庫。除咨稅務處並令津廠外。合令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東海關監督煙台瑞豐麪粉公司請發空白運單應准援案辦理文 九月三日

呈悉。煙台瑞豐麪粉公司。請援成案。躉發空白運單一節。既據聲明所請尙無不合。應即准予援案辦理。惟煙台一埠。既無粉商公會。所有機製麪粉領用空白運單簡章內。關於粉商公會應負之責任。應即由該公司完全擔負。除咨行稅務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巡署所發之稅票已售者若干未售者若干仰該處長查明情形呈

由巡署核轉到部再行核辦文 九月三日

呈悉。查本部提議整理印花稅票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所有各機關請領稅票。應查明未押出者。即將該稅票送還本部核銷。其已押出者。亦應迅將合同暨抵押各情形。咨復本部核辦。業已分行查照辦理。吳巡閱使先後請領稅票六十萬元。亦經咨請核復各在案。尙未准復。究竟巡署所發之稅票。已經該處售出者若干。其未銷售者尙有若干。應由該處長查明。呈報巡署。轉咨本部。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函送攬單貼用印花規則及細則並提扣經費各節准予試辦半年

惟不得請支正款文 九月三日

據呈修改攬單貼用印花規則並專員辦事細則尙屬妥協至所擬先就武漢三鎮辦理並提扣經費二成各節亦尙可行應准暫行試辦半年以覘成效惟所有經費務應預先核計開支嗣後無論如何均不得再行請支正款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熱河財政廳北票煤鑛包繳煤稅辦法准照原案展限三年仰轉飭遵辦文 九月四日

呈悉查該公司前次包繳煤稅辦法原以三年爲限此次續請展限五年未免過長惟既據該廳查明出煤暢旺時期當在數年以後應准仍照原案展限三年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末日止期滿再由該廳體察情形另行核訂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江西印花稅處長據送各年度印花稅調查表辦理敏速仰仍候彙核飭遵文 九月

五日

據呈送各年度印花稅調查表辦理敏速深堪嘉尙仍仰候彙核飭遵此令

指令熱河財政廳廳長所請將遺失五債柒百叁拾元准予查案註銷并補發新票各節
碍難照准文 九月五日

據呈已悉。查內國公債無記名債票。無論燬滅遺失。照章概不掛失。所請將遺失五年公債票柒百叁拾元。准予查案註銷並補發新票各節。碍難照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蘇州關監督所請解釋調查表冊各疑點已詳爲解釋隨令飭發仰遵照查填文
九 月 六 日

呈悉。所請解釋各點。已詳爲解釋。隨令飭發。仰卽遵照查填可也。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長查所送調查各表於部頒表例仍有未符仰仍按年度另行編列
或將各年分上下半年收支數目於原表說明欄內分別列明以憑核辦仰遵照文
九 月 六 日

據呈已悉。查所送印花稅調查表。係以年分爲準。於部頒表例。仍有未符。仰仍按照年度另行編列。或將

各年分上下半年收支數目。於原表說明欄內分別列明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原表附發。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所請將西山牧場改種所產犢羔免稅。限定犢牛二年。羔羊一年。應

准照辦。餘如所擬辦理文。九月八日。

呈悉。所請將西山牧場改種所產之犢羔免稅。限定犢牛二年。羔羊一年。限滿照章徵稅一節。尙係爲獎勵改種犢羔起見。應准照辦。至所擬該牧場配種牛羊。准其寄養出入。免予重徵。核與該監督前呈訂奶牛寄養規則及牧放羊規則。所定領照免稅各條。尙無不合。並准如擬辦理。合即令仰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江海關監督所稱疑難各點已詳爲解釋。隨令飭發並附頒解釋浙海蘇州等關辦

理難點各一件仰遵照填造文。九月十日。

呈悉。所稱各項辦理疑難各點。已爲詳細解釋。隨令飭發。並附頒解釋浙海蘇州等關辦理難點各一件。仰即遵照填造各表可也。此令。

指令江漢關監督查本部頒發調查各表事關通案該關自應分別繁簡依式查填不得

諉卸仰仍遵照前令迅派委員從速填造文 九月十日

呈悉。查本部頒發調查各表。事關通案。該關自應分別繁簡。依式查填。不得概行諉卸。查宜昌關現已將海關常關歷年收入統計比較表。及茶類絲類輸出統計等表。填就送部。該關職掌所在。與各關事同一律。且與宜昌關同隸一省。情勢既均相同。辦法自未便獨異。仰仍遵照前令。迅派委員從速填造可也。此令。

指令宜昌關監督所造絲茶等表。僅填貨物數。而於價值數稅收數均付闕。如茲將解釋

蘇州關疑點之件。隨令飭發原表一併發還。仰遵照補填文 九月十日

呈表均悉。所造輸出絲茶等表。僅填貨物數。而於價值數稅收數均付闕。如茲將解釋蘇州關疑點之件。隨令飭發原表亦一併發還。仰該關遵照補填可也。此令。

指令山西印花稅處所請令人民購領官契實行投具申請書等情。應即毋庸置議文 九

月十一日

呈悉。查契紙申請書格式。前經本部於民國五年十二月間。通令各省推行契紙發行所案內。頒發在案。

嗣據山東財政廳長電陳。此項領契申請書辦法。與該省情形殊異。未便更張。並經電復照准。各省亦以此項申請書。填寫手續過繁。恐於稅收有碍。是以多未實行。該處長所請令人民購領官契。實行投具申請書等情。應即毋庸置議。此令。

指令鳳陽關監督驗放賑糧。應即按月列表報告到部。毋庸列抵比較文。九月十二日
呈悉。該關驗放賑糧。可即遵照部電通行免稅賑品列表報告辦法。按月專案呈部查核。毋庸列抵比較。此令。

指令安徽印花稅處長查所送各表。係以年分爲準。與本部原定表列未符。仰仍按照年度另行編造。連同六年前各表。一併送部。以憑彙核。文。九月十八日
據呈已悉。查所送各表。係以年分爲準。與本部原定表例。仍有未符。仰仍按照年度另行編造。連同六年前各表。一併趕速送部。以憑彙核。原表附發。此令。

指令塞北稅務監督嗣後商人購運廢骨。未經持領三聯單者。即按津關例減半核收文。

九月十九日

呈悉。所請商人購運廢骨。未經持領三聯單者。按津關例。每噸收稅九角五分一節。本部當以海常關稅則。並未列有廢骨名稱。究竟津海關每噸收稅若干。係按何項稅率徵抽。令仰查復去後。茲據津關呈復。以該關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所訂出口貨物平均價值表內載。廢骨每擔。估值關平銀一兩六錢。由津出口。徵稅值百抽五。每擔完稅洋一角二分。每噸完稅洋二元零一分六釐。請查核等情。查前項廢骨。津關每噸收稅。係二元零一分六釐。與該關所報數目。微有出入。既據聲稱。塞關舊完稅率太重。致商人展轉改用三聯單。於稅收不無影響。應准通融。嗣後商人購運廢骨。未經持領三聯單者。即照津關例。減半稅核收。以便商民而維稅課。再此項廢骨。當以獸骨爲限。如有發見人骨時。應即扣留處罰。合併令知遵照。此令。

指令平市官錢局據呈稱。濟南公利錢局發行與官錢局同樣銅元票。並代兌官錢局銅元票各節。當經咨行山東省長查復去後。茲准咨復前來。合行鈔錄來咨。令仰該局核復。以憑辦理文。九月二十七日。

前據呈稱。濟南公利錢局發行與平市官錢局同樣之十枚銅元票。並公然代兌職局銅元票。所兌票券

如何轉帳。曾否報部核准有案。請咨山東省長。查明發行枚券經過情形。並代兌銅元券立案始末等情。當經本部咨行山東省長查復去後。茲准咨復前來。合行鈔錄原咨。令仰該局核復以憑辦理。此令。

指令江蘇印花稅處執業田單貼用印花條規准試辦惟最高稅率應比照稅法以一元

五角爲止仰即修改通行遵照文 九月二十八日

據呈擬訂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貼用印花條規。應准作爲該省單行辦法。暫予試辦。惟貼用印花最高稅率。應仍比照稅法。以一元五角爲止。所擬條規第三條。應改爲五百畝以上一元五角。但以貼至一元五角爲止。過此不再加貼等語。以示限制。仰即遵照修改。並通行各縣遵照。此令。



氏 傑 龍 出 世 大 人

升 聖 發 行 香 樹 中 華 經

爾 詳 壹 圓

本 冊 五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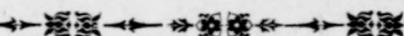
聯 登 齊 泖 北 京 社 經 瀾 西 門 外 五 書 局 重 印 南 昌 三 百 六 十 四 號
蘇 州 龍 三 氏 祖 師 陳 氏 祖 師 費 二 元 四 角 總 共 半 二 氏 祖
國 旨 志 畢 業 答 不 百 大 一 謙 以 資 得 矣 此 冊 批 安 野 與 半
殊 難 數 日 味 珍 珍 香 精 用 心 醫 善 一 良 大 之 可 以 富

正 人 參 六 首 燕 小 茶 八 餅 皆 爲 人 主 心 需 之 蘇 師 祖 師

容 八 篇 一 對 史 樹 二 聯 子 樹 三 回 豐 財 四 龍 舌 蘭

此 書 爲 日 用 工 藝 品 變 裝 者 非 香 香 五 手 謙 全 式 主 泖 謙 謙 內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實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狄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更地畝地瘠糧重懇准依照民地分別減除文

爲核議甘肅省狄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更地畝。地瘠糧重。民不聊生。懇准依照民地。分別減除。以示體恤。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屯田。向有屯租屯糧屯折屯餉等項名目。徵收方法及輸納多寡。均不一致。曾由本部等會同擬具屯田升科辦法大綱八條。於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奉 明令照准通行各省遵照各在案。茲准甘肅省長。將狄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以屯改民錢糧數目表冊先後分咨到部。據冊開。該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民人林生財張書紳等八十七戶。原領屯川屯中屯山共地六千四百七十五畝八分四釐。各科徵不等。共應徵屯正糧一百六十七石三升四合三勺。耗糧二十五石五升五合一勺。正銀二十四兩二錢五分二釐。耗銀三兩六錢三分八釐。草二十一束八分九釐。今擬改爲民川民中民山地畝。科徵銀糧亦不等。共應徵民正糧二石四斗五升一合九勺。耗糧三斗六升七合八勺。正銀七十兩六錢三分九釐。耗銀一十兩五錢九分六釐。例不徵草。比較原納。減除屯正糧一百六十四石五斗八升二十四勺。耗糧二十四石六斗八升七合三

勺。草二十一束八分九釐。增出民正銀四十六兩三錢八分七釐。耗銀六兩九錢五分八釐。又四鄉陶唐坐貞一百一十九段。及增加六十五段。原領屯川屯中屯山更共地二十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五畝九分七釐。屯川地擬減四成。屯中地擬減三成。屯山地並更地均擬減二成。共地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八畝八分六釐。各起科則不等。共應減除屯更正糧一千一百七十二石四斗五升四合九勺。耗糧一百七十五石八斗六升八合二勺。正銀一百七十九兩五錢一分。耗銀二十六兩九錢二分七釐。草一百三十束八分三釐。所減屯更地畝。劃歸民地升科。共應增出民正糧二十石二斗七升二合一勺。耗糧三石四升八勺。民正銀四百八十一兩二錢七分一釐。耗銀七十二兩一錢九分一釐。比較原納。實減除正糧一千一百五十二石一斗八升二合八勺。耗糧一百七十二石八斗二升七合四勺。草一百三十束八分三釐。增出民正銀三百一兩七錢六分一釐。耗銀四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會同復核。數目均尚相符。據原文稱。該縣屬自前清康熙以來。卽有屯田。但每畝徵糧。不過五合。逮同治之亂。左文襄辦理善後。卽將所部軍隊百十餘營。按地分段。駐紮屯田。每畝年徵地糧五升。以節餉糈。較之前屯糧。增加十倍。後際肅清。難民陸續歸來。業還原主。日就月將。垂爲定例。此項屯田。稍爲沃饒。代遠年湮。尙不能支。以後民報續墾。較前礮薄。亦概科以民七屯三地瘠糧重。益形不堪。查勘東北兩段。地氣寒涼。歲產莊稼。多係蕎麥豆。均不成熟。前經丈量時。儘數列爲屯地。升科屯糧。以致銀糧過重。又四鄉陶唐坐貞等段屯更各地。在山坡者約居十

之六七。而與屯更兩地毗連。復佔多數成分者。厥爲荒地。其未墾原因。曾經細詢業戶。僉以屯更大糧。無法脫累。若再墾荒。公家又向徵大糧。是自加重負擔。卽至愚不爲。四處諮詢。衆口一詞。至人民呼號糧重情形。今甚於昔者。實緣物價騰貴所致。從前糧價。每升售錢五六十文。今則售錢七百余文。上下。而糧戶年獲籽種。不敷輸納。糴貴應徵。愈形空匱。死散逃亡。累及親族。情實可憫。儻將額糧酌予核減。俾勸導種荒升科。將來狄道賦課。日增月益。可操左券等語。查屯田升科辦法大綱第一條內載。各省屯田科則。重於民田。地下者應酌量減輕。改照坐落縣分科則科徵。該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更地畝。懇請改爲民地升科完納。核與前項辦法相符。並據聲稱普種荒地升科。足以彌補正賦損失。復經一再委查。情形係屬實在。應請准將上項屯更地畝應徵屯糧。一併依照民地科則。分別減除升科完納。以示體恤。至墾種荒地。應由該省長令飭狄道縣規定期限。開墾升科。專案冊報以重正賦。所有核議甘肅省狄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暨四鄉陶唐等段屯更地畝。地瘠糧重。懇准分別減除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三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天津等縣民國五年以前民欠糧賦懇准豁免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將此次被災各縣另議蠲緩餘仍責成督飭限期徵解文

爲核議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五年以前民欠糧賦。懇請准予豁免。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此次經被水災各縣應另議蠲緩外。其餘各縣。仍責成該省長督飭限期徵解。以紓民力而維正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直隸省長王承斌呈。直隸財政奇絀。擬請將節年舊賦分別徵免。以資清釐。請核示一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天津等縣。自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民欠舊賦表咨送到部。據表列各該縣民欠舊賦。計宣統三年。共欠賦洋五十一萬零九百三十元。民國元年。共欠賦洋六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二年。共欠賦洋七十萬零九千八百九十元。三年。共欠賦洋六十三萬九千五百零六元。四年。共欠賦洋五十萬零四千一百零七元。五年。共欠賦洋三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元。以上統計欠賦洋三百三十五萬七千零九十一元。本部等會同復核。數目尙符。查該省民欠舊賦。自前清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據原呈內稱。約七百餘萬元。爲數誠爲甚鉅。當此國庫空虛。而民力復極艱窘之時。自不得不兼籌並顧。與其籠統追比。或至轉啓糾紛。自不如分別免徵。可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擬懇准如該省長所請。將各該縣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五年止。民欠糧賦。一律豁免。以紓民力。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此次經被水災各縣應另議蠲緩外。其餘各縣。應仍責成該省長督飭切實催徵。限於兩年內徵解。以維正供。所有核議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五年以前民欠糧賦。懇請准予豁免。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此次經被水災各

縣應另議蠲緩外。其餘各縣。仍責成該省督飭限期徵解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歷城等七十二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各村莊歉收地畝懇請准將十三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文

爲核議山東歷城等七十二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各村莊歉收地畝。懇請准將十三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熊省長咨呈。上年秋禾被災各縣及收併衛所。雖經議請蠲緩新舊錢漕。值此青黃不接之時。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仍恐未逮。擬請分別緩至麥後秋後啟徵以紓民困。檢同清冊。函達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會同覆查。該省歷城等七十二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原報秋禾被災各村莊。據原文內稱。雖經議請蠲緩新舊錢漕。閭閻藉資周轉。而歉收之處。值此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仍恐未逮等語。自係實情。應請准將該七十二縣歉收地畝。十三年上忙新賦。分別緩至麥後或秋後啟徵以紓民力。惟查該省各縣及收併衛所村莊。應行緩徵新賦額數。未據冊報前來。應由部咨行該省長補送備案。所有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歉收地畝。

懇請徵十三年上忙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阿克蘇縣屬下五區沙塞兩村十二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

請准將應徵糧草一律蠲免文

為核議新疆省阿克蘇縣屬下五區沙塞兩村。十二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准將應徵糧草一律蠲免以蘇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阿克蘇縣屬下五區沙塞兩村。十二年七月被雹成災。懇准免徵糧草一案。於本年四月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

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新疆省長備具圖結清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核。原冊內列該縣屬下五區沙卡暨塞勒蘇兩村。被災人民一百三十九戶。共被災十分地九千七百八十五畝八分七釐。額徵正賦小麥一百四十二石五斗八升二勺。苞穀九十五石四斗一升九合五勺。二五耗小麥三十五石六斗四升五合五抄。苞穀二十三石八斗五升四合八勺七抄五撮。一五公耗銀三十五兩七錢。鹽課銀九十五兩二錢。正賦麥草二萬四千六百一十三觔。草捐銀一百二十三兩六分五釐。數目尙屬相符。查上項被災地畝。按照災歉第六條例。應蠲免十分之七。唯據聲稱被雹地畝。青苗無存。夏秋田禾。顆粒未有。洵屬異

常奇災。應請准如該省長所擬。將該兩村十二年分。應徵正賦糧草暨公私耗鹽課草捐等項銀糧。一律蠲免以蘇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阿克蘇縣屬下五區沙塞兩村。十二年分被雹成災。懇請蠲免糧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道孚縣屬附城瀕河暨八美村等處水患雹災擬懇分別蠲緩

豁免賦糧文

爲會核川邊道孚縣屬附城瀕河暨八美村等處水患雹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賦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據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啟圖。呈報道孚縣屬附城瀕河暨八美村水患雹災。懇請分別蠲緩十二年分賦糧並永免額糧一案。相應檢同表結。咨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到部。會同查核。道孚縣屬附城瀕河暨八美村等處。民國十二年份被水患雹災輕重不等。計附城瀕河被水成災十分之地二百八十二畝八分。額徵賦糧一十六石六斗七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一十一石六斗六升九合。蠲餘緩徵糧五石零一合。分作三年帶徵。又八美村被雹成災七分之地一百二十八畝三分。額徵賦糧七石六斗九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糧一石五斗三升九合。蠲餘緩

徵糧六石一斗五升六合。分作二年帶徵。又附城瀕河被水冲塌不能墾復之地。四十六畝九分。額徵賦糧二石八斗零四合。照例應自十二年分起全數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百五十八畝。額徵賦糧二十七石一斗六升九合。蠲免糧一十三石二斗零八合。緩徵糧一十一石一斗五升七合。豁免糧二石八斗零四合。該鎮守使所擬蠲緩豁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邊道孚縣屬附城瀕河暨八美村等處水患雹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賦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核議十二年分川邊瞻化縣屬吳魯麻等四村霜雹成災懇將應徵正糧一併豁免文

爲核議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瞻化縣屬吳魯麻等四村被霜雹成災。請將應徵正糧一併豁免。以示體恤而綏邊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據川邊財政廳長呈稱。瞻化縣屬吳魯麻中下兩村及義禮溝羅果等村被霜雹成災。懇請將正糧一併豁免一案。咨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並附表結到部。查表列瞻化縣屬吳魯麻中村被災十分之地八十畝。額徵糧六石四斗八升六合。照

例蠲免糧四石五斗四升零三勺。蠲餘緩徵糧一石九斗四升五合八勺。吳魯麻下村。被災十分之地六十五畝七分。額徵糧五石三斗一升三合。照例蠲免糧三石七斗一升九合一勺。蠲餘緩徵糧一石五斗九升三合九勺。義禮溝村。被災十分之地三百零五畝一分。額徵糧二十四石三斗五升一合。照例蠲免糧一十七石零四升五合七勺。蠲餘緩徵糧七石三斗零五合三勺。羅果村。被災十分之地四十六畝五分。額徵糧三石七斗七升四合。照例蠲免糧二石六斗四升一合八勺。蠲餘緩徵糧一石一斗三升二合二勺。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百九十七畝三分。額徵糧三十九石九斗二升四合。照例蠲免糧二十七石九斗四升六合八勺。蠲餘緩徵糧一十一石九斗七升七合二勺。本部等按冊復核。數目相符。本應按照被災分數。分別蠲緩以符條例。惟據稱被災人民。素來寒苦。所種棵麥。實遭嚴霜雹彈擊成腐草。顆粒無餘。實在可憫。且關外土寒地瘠。年收一季。若照章免七緩三。恐年復一年。徒負虛欠之名。亦難實徵等語。尙屬實在情形。應請准如該鎮守使所擬。將該縣被災各村。本年正糧三十九石九斗二升四合一併豁免。以示體恤而綏邊氓。所有核議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瞻化縣屬吳魯麻等四村被霜雹成災。懇請將應徵正糧一併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孔撒等區地震成災懇請蠲緩民國十二年分賦糧
文

爲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孔撒等區地震成災。懇請蠲緩民國十二年分賦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據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啓圖。呈報。道孚縣屬孔撒麻孜二區及西仰溝等處地震成災。懇請蠲緩十二年分賦糧一案。相應檢同表冊圖結。咨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

到部。會同查核道孚縣屬十二年分地震成災。計孔撒區五村。受災十分之地。九百三十畝零八釐。額徵賦糧五十五石八斗八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三十九石一斗一升九合五勺。蠲餘緩徵糧一十六石七斗六升五合五勺。分作三年帶徵。又麻孜區四村。受災十分之地。七百一十三畝八分六釐。額徵賦糧四十二石六斗三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二十九石八斗四升四合五勺。蠲餘緩徵糧一十二石七斗九升零五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明正區屬西仰溝受災十分之地。四十二畝三分。額徵賦糧一十二石五斗二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一石七斗六升四合。蠲餘緩徵糧七斗五升六合。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千六百八十六畝二分四釐。額徵賦糧一百零一石零四升。蠲免糧七十石零七斗二升八合。緩徵糧三十石零三斗一升二合。該鎮守使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孔撒等區地震成災。懇請

蠲緩十二年份賦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瞻化縣屬噶壩等村被匪絕戶暨孤寡窮民地畝懇請將應徵正糧分別永豁減免文

爲核議川邊瞻化縣屬噶壩等村被匪絕戶暨孤寡窮民地畝。懇請將應徵正糧分別永豁減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據川邊財政廳呈稱。瞻化縣屬噶壩等村。民人因遭匪患。逃亡滅絕十三戶。懇請永豁額糧。鰥寡孤獨四十三戶。蠲免十二年分地糧一案。咨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並附冊結到部。查冊開瞻化縣屬噶壩等村。被匪成災。逃亡滅絕十三戶。額徵正糧七石二斗。又鰥寡孤獨疲癯殘廢窮民四十三戶。被災九分之地六十二畝六分。額徵正糧六石八斗一升九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正糧四石零九升一合四勺。蠲餘緩徵糧二石七斗二升七合六勺。按冊覆核數目尙符。既准咨稱。該村等被匪侵凌逃亡滅絕之戶。田地荒廢。無人承領。年納糧額。全係該村民擔負。徒有糧冊。苦累衆人。其餘四十三戶。亦實係鰥寡孤獨疲癯殘廢之窮民。有賸一老夫老婦者。有幼童弱女隻身無倚者。殘弱廢疾。淹淹垂死。雖有其地。耕種無人。任其荒廢等語。尙屬實情。應請准如該鎮守使

所擬將該絕戶十三戶額糧七石二斗。永遠豁免。並將孤寡窮民四十三戶。十二年分正糧六石八斗一升九合。一併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川邊瞻化縣屬噶壩等村。被匪絕戶暨孤寡窮民地畝。懇請將應徵正糧分別永豁減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文

爲核議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草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甘肅督軍兼省長陸洪濤呈報。皋蘭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蠲緩豁免銀糧數目。繕單呈鑒一案。於本年六月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

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省長。備具清單圖冊表結。咨送到部。會同查核。甘肅十二年分。皋蘭。寧定。導河。狄道。武山。莊浪。東樂。張掖。平番。西甯。大通。華亭。渭源。碾伯。等十四縣。夏秋禾苗地畝。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一千五百九十頃零五十四畝三分九釐。應徵銀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六分八釐七毫。糧一千二百一十六石九斗三升五合。草六千二百零五束二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一百零九兩七

錢三分七釐二毫。糧八百五十一石八斗五升四合五勺。草四千三百四十三束六分四釐。蠲餘緩徵銀四十七兩零三分一釐五毫。糧三百六十五石零八升零五勺。草一千八百六十一束五分六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百零二頃九十七畝四分一釐六毫。應徵糧二百三十六石一斗三升六合九勺。草三千零四十九束四分七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糧一百四十一石六斗八升二合二勺。草一千八百二十九束六分八釐七毫。蠲餘緩徵糧九十四石四斗五升四合七勺。草一千二百一十九束七分九釐一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七百六十二頃一十二畝五分一釐九毫。應徵銀七十八兩一錢九分二釐三毫。糧三千一百六十一石三斗九升四合五勺。草三萬六千九百零二束五分五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銀三十一兩二錢七分七釐二毫。糧一千二百六十四石五斗五升七合二勺八抄。草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一束零二釐三毫。蠲餘緩徵銀四十六兩九錢一分五釐一毫。糧一千八百九十六石八斗三升七合二勺二抄。草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一束五分三釐五毫。分作三年帶徵。狄道、渭源、兩縣。災前已完銀共三十七兩七錢六分二釐。照例應流抵次年正賦。又被災七分之地。一百一十九頃八十畝又六百二十三段。應徵銀三十一兩四錢八分六釐。糧一百八十九石五斗零八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六兩二錢九分八釐。糧三十七石九斗零一合七勺。蠲餘緩徵銀二十五兩一錢八分八釐。糧一百五十一石六斗零六合九勺。分作二年帶徵。狄道縣。災前已完銀一十三兩零五分五釐。

照例應流抵次年正賦。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二百九十四頃零四畝九分六釐。應徵銀四百八十一兩九錢二分六釐。糧二百八十六石六斗二升四合四勺。草三十七束二分三釐九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四十八兩一錢九分二釐八毫。糧二十八石六斗六升二合五勺。草三束七分二釐五毫。蠲餘緩徵銀四百三十三兩七錢三分三釐二毫。糧二百五十七石九斗六升一合九勺。草三十三束五分一釐四毫。分作二年帶徵。狄道縣災前已完銀一百六十五兩五錢六分四釐。照例應流抵次年正賦。又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之地。一百四十頃零八十六畝九分七釐六毫又三百二十一畝。又被水冲油磨二十二盤。應徵銀三十四兩一錢三分七釐六毫。糧六百五十七石七斗九升六合四勺一抄。草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二束零九釐六毫九絲一忽四微。稅洋三十四元。照例應自民國十二年。起全數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千零一十頃零三十六畝二分六釐一毫。又九百四十四段。被災油磨二十二盤。應徵銀七百八十二兩五錢一分零六毫。糧五千七百四十八石三斗九升五合八勺一抄。草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六束五分七釐一毫九絲一忽四微。稅洋三十四元。蠲免銀一百九十五兩五錢零五釐二毫。糧二千三百二十四石六斗五升八合一勺八抄。草二萬零九百三十八束零七釐五毫。緩徵銀五百五十二兩八錢六分七釐八毫。糧二千七百六十五石九斗四升一合二勺二抄。草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六束四分。豁免銀三十四兩一錢三分七釐六毫。糧六百五十七石七斗九升六合四勺一抄。草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二

東零九釐六毫九絲一忽四微。稅洋三十四元。災前已完。流抵次年正賦銀二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九釐。該兼省長所擬蠲緩豁免數目。暨帶徵年限。並流抵次年正賦辦法。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懇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二年夏秋禾苗地被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草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莎車縣屬卡鈞等小莊十二年分田禾地畝被水衝沙壓懇請准將應徵糧草分別豁免文

為核議新疆省莎車縣屬卡鈞等小莊。十二年分田禾地畝被水衝沙壓。懇請准將應徵糧草分別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莎車縣屬卡鈞等小莊。田禾地畝被水衝沙壓。懇請豁免糧草一案。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新疆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查原冊內列。該縣屬卡鈞與恰木沙兩小莊。水冲上地二十畝九釐。中地二百六十一畝九分。下地四百八十畝六分。上地每畝科糧四升五合。草五觔。中地每畝科糧三升。草三觔。下地每畝科糧一升。草二觔。共六成京斗小麥八石一斗四升二勺四成。苞穀五

石四斗二升六合八勺。草一千八百四十七觔五兩六錢。二五耗小麥二石三升五合五抄。苞穀一石三斗五升六合七勺。一五耗銀二兩三分五釐。鹽課銀五兩四錢二分六釐八毫。草捐銀九兩二錢三分七釐。中下水磨各一盤。歲納課銀四兩六錢。又卡鈞莊沙壓中地一百二十二畝五分。下地四百五畝九分四釐。共六成小麥四石六斗四升六勺四撮四成。苞穀三石九升三合七勺六撮。草一千一百七十九觔六兩八分。二五耗小麥一石一斗六升一勺五抄。二五耗苞穀七斗七升三合四勺二抄六撮。一五耗銀一兩一錢六分二毫。鹽課銀三兩九分三釐七毫。草捐銀五兩八錢九分七釐。會同復核。數目均尙相符。查原文內稱。水冲上中下各地。被冲成河。無地懇復。沙壓中地。因地勢低窪。沙壓尺許。本年亦顆粒未收。應請准如該省長所擬。依照勸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將此次水冲地畝。應徵正賦糧草暨耗羨鹽課草捐等項。永遠豁免。藉紓民困。其沙壓地畝。當年額徵正耗糧草。一併豁免以示體恤。仍由該縣知事責成原戶隨時墾復以重國賦。所有核議新疆省莎車縣屬卡鈞等小莊。十二年分田禾地畝。被水冲沙壓。懇請准予分別豁免糧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迪化縣劃歸乾德城縣佐地畝糧草暨稅課銀兩請准接收

經徵文

爲核議新疆省迪化縣劃歸乾德城縣佐地畝糧草暨稅課銀兩。懇請准予接收經徵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以財政廳呈資迪化縣劃歸乾德城縣佐地畝糧稅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列一迪化縣劃歸乾德城縣佐一十九渠。計八百零一戶。內上地六千四百零五畝五分。每畝科糧七升。中地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畝九分六釐。每畝科糧四升。下地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二畝。每畝科糧三升。共上中下地五萬八千零六十三畝四分六釐。歲徵京斗額二千一百五十二石四斗八升三合四勺。每石照章收公耗銀一錢五分。私耗糧六升。每戶收票費銀二分五釐。自民國十一年起。按年由乾德城縣佐徵收造報。一迪化縣劃歸乾德城縣佐牲稅銀四千兩。油稅銀八十兩。駝捐銀四百五十兩。木稅銀二百五十兩。牧場稅並年租金銀二千兩。契稅銀二千二百三十二兩零四分八釐。契紙費銀二十五兩八錢。煙酒牌照稅銀七十兩。炭稅銀五百三十兩。統共湘平銀九千六百三十七兩八錢四分八釐。均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由乾德城縣佐照冊徵解。一自古牧地起至阜康縣止。劃歸乾德城縣佐轄境。其差徭賦役。來往差事。遞解人犯。一律歸乾德城縣佐供支。至斗秤牙稅地租酒稅等項。應自民國十二年元旦成立稅務之日起。由該縣佐逐漸開辦以裕國課。會同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懇准予接收經徵。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所有核議新

疆省迪化縣劃歸乾德城縣佐地畝糧草暨稅課銀兩懇請准予接收經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甘孜縣屬雜科鄉絨壩等村被霜雹成災懇請將應徵地糧按照被災分數蠲免並變通將緩賦酌量民力分別徵免文

為核議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甘孜縣屬雜科鄉絨壩等村被霜雹成災。懇請將應徵地糧按照被災分數蠲免。並變通將緩賦酌量民力。分別徵免。以示體恤。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據川邊財政廳長呈報甘孜縣屬雜科鄉絨壩等村被霜雹成災。懇請變通條例。豁免糧賦一案。咨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等因。並附表結到部。查甘孜縣屬雜科東谷二鄉。絨壩等十七村。被霜成災之地。計一百三十三畝四分一釐二毫五絲。額徵糧一百三十五石一斗四升。照例應蠲免糧五十三石三斗四升五合。蠲餘緩徵糧八十一石七斗九升五合。又孔撒麻書白利朱倭林葱阿都六鄉。甘孜等十九鄉。被雹成災之地。六百二十二畝四分八釐七毫五絲。額徵糧四百六十五石六斗五升。照例應蠲免糧二百四十九石三斗九升五合。蠲餘緩徵糧二百一十六石二斗五升五合。又東谷鄉旺達等三村。被蟲成災之地。一十二畝二分。額徵糧二十一石四斗。照例應蠲免糧四石八斗八升。蠲餘緩徵糧十六石五

斗二升。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七百六十八畝一分。額徵糧六百二十二石一斗九升。應蠲免糧三百零七石六斗二升。蠲餘緩徵糧三百一十四石五斗七升。本部等按冊覆核。數目尙符。本應各按照被災分數。分別蠲緩。以符條例。惟據稱關外情形。全與內地不同。全年祇有一季。糧額又復最重。棄田逃亡之事。層見疊出。應緩之糧。若照定章分年帶徵。亦無徵足之期。等語。尙係實情。除應蠲糧石。應各照例蠲免外。其蠲餘緩徵糧石。應准如該鎮守使所擬。將雹災復被霜災。委係貧窮無力完納者。全數蠲免。以示體恤。據該財政廳呈報。被霜災各村。共免糧一百石零八斗六升五合。被冰雹災各村。共免糧四百一十六石五斗八升。被蟲災各村。共免糧一十三石六斗。通共實蠲免糧五百三十一石零四升五合。緩徵實數。僅九十一石一斗四升五合。既稍爲有力完納。自亦不必分年帶徵。應准如擬。卽於本年徵足。以免拖累。所有核議民國十二年分川邊甘孜縣屬。雜科鄉緘壩等村。被霜雹蟲成災。懇請將應徵地糧。按照被災分數蠲免。並變通將緩賦酌量民力。分別徵免。以示體恤。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呈國務院衆議員趙正印爲捲菸特稅提出質問一案茲准菸酒署復稱業將經過情形咨呈國務院核轉在案等因咨請查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七日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函開。衆議院議員趙正印。爲煙酒特稅。國家未定劃一法律。省區擅行徵收。政府何以不強制禁止。提出質問。請依限答復。並附質問書一件到院。除分函全國煙酒事務署外。抄錄原質問書函部。擬具答復。送院轉咨等因。當經本部以原書所稱各節。係屬捲菸特稅事項。轉咨全國菸酒事務署核議去後。茲准復稱。此案承准國務院分函到署。業經本署將經過情形。咨呈國務院核議轉咨在案。咨部核辦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可也。爲此咨呈。

咨覆農商部蕪湖竹木公會請將會訂竹木稅則飭廳頒發公告一案除令行外抄呈咨

請查照文 九月一日

爲咨覆事。准貴部第一六二六號咨開。查蕪湖竹木公會。呈控涇縣馬頭釐局長舞弊橫徵一案。前准咨開。業經令行安徽財政廳查明核辦呈復等因。當經本部批示該公會知照在案。茲又據該公會代電稱。查涇縣馬頭釐局長舞弊營私浮收國稅一案。已由財政廳遴派李委員會同涇縣知事先後澈查詳報去後。該釐局長自知苛徵有妨國稅。翻然悔悟。願改糶政以維商艱。並由李委員涇縣知事及馬頭商會會同敝會翟代表磋商訂稅則。計松木無論大小長短。每根實完二角四分。皮木無論大小長短。每根實完二分五釐。六松板無論寬窄。每塊實完六釐。毛竹無論大小長短。每根實完七釐。雜竹每擔實完二

角六分外。振濟捐另爲加徵。已見諸實行。各竹木行商。均遵現章納稅。成爲定案。乞分轉財政部。飭知安徽財政廳。頒發公告。以便遵循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蕪湖竹木公會。呈控涇縣馬頭釐局長。舞弊橫徵一案。前經本部令據安徽財政廳呈稱。派委查明。已將該局不洽商情之司扞撤換。該局長委無違章舞弊情事等情。當經指令准免置議在案。茲准貴部轉據該竹木公會呈稱。李委員涇縣知事等會訂竹木稅則。乞飭廳頒發公告等情。除令行該廳核辦呈復外。相應照抄原呈一件。先行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菸酒署直隸省議會寢電稱菸酒署議增加紙菸百分之五地方營業稅以撤銷各省

捲菸特稅爲條件萬望停止進行咨請查核辦理文 九月一日

爲咨行事。據直隸省議會寢電稱。查紙菸爲消耗品之一種。各國寓禁於徵。故稅率多主嚴重。獨我國抽收極輕。實受協定關稅之束縛。現浙江江蘇山東河南等省。均有百抽二十之特捐。稅收頓增。成績優良。將來逐漸推行。能達到專賣目的。則每年收入。實不僅以億萬計。乃近聞北京菸酒事務署。竟徇外商之請。議增加紙菸百分之五地方營業稅。以撤銷各省所辦之捲菸特稅爲條件。電招各省派員協商。斃耗傳來。不勝駭詫。夫增加百分之五。合前之二五。僅七五耳。與二十相比較。多寡立判。况值百抽二十。爲內

地徵稅初階。爲將來專賣初步。爲日後開莫大利源。若如菸酒事務署之主張。從此紙菸稅源。卽告終止。是內地主權。將盡斷送於洋商之手。以後更無活動之餘地。若再進一步而援以爲例。他種捐稅。亦將無增加之可能。其危害不堪設想。吾國紙菸銷路。爲各國冠。預計五年之後。爲數可達五萬萬元。如此鉅大漏卮。亦應有相當之抵制。本會爲國家稅收計。爲內地主權計。爲抵制洋商杜塞漏卮計。對於菸酒署之主張。絕對不能承認。謹先代表全省爲切實之聲明。萬望拒絕簽約停止進行等情到部。查來電所稱各節。事關於酒行政。除原電業據分致不再錄送外。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是爲至企。此咨。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據浙江杭州總商會快郵代電稱報載菸酒事務署與英美公司協議增加捲菸地方營業稅喪失主權理合據情電請打銷咨請查核併案辦理仍請見

復文 九月一日

爲咨行事。據浙江杭州總商會漾日快郵代電稱。號電計達尊覽。頃據全浙菸業商人略稱。竊商等因報載菸酒事務署與英美公司。協議增加捲菸地方營業稅。以免除各省現辦之特稅。爲交換條件。聞之不勝駭異。內地課稅。爲完全自主之權。現定計畫。不但喪失內國稅主權。且召外人干涉之漸。商等誓不承認。爲此籲請貴會代電部署。據理力爭。務將此議打銷。以保國權等情前來。查內地課稅權操自我。外人

不得干涉。二五捐違約締結。根本已鑄成大錯。何可再有協議之舉。此種惡例一開。凡屬洋貨。均可援照辦理。主權喪失。莫此爲甚。據稱前情。理合電請打銷此議。以杜外人干涉之漸。而貽日後無窮之害。無任禱切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該商會號電及浙江菸業衆商號日快郵代電。均以喪失主權。力請打銷協議。業經先後咨請貴署查核辦理。茲據電同前由。相應抄錄原電。咨請貴署查核併案辦理。仍希見復爲企。此咨。

咨江蘇省長中國水泥公司請援案刊印分運執照應俟該公司所出貨品照機製洋貨

完稅核定後再行核辦咨復查照令遵文 九月二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七六五號咨開。據實業廳呈。據中國水泥公司呈。公司建廠購機。仿製外洋塞門德泥。以泰山牌爲商標。業經呈請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茲擬援照啓新洋灰公司。及上海水泥公司成案。酌定格式。刊印分運執照。呈請轉呈分行廳關局卡查驗單貨相符。隨即放行。應檢執照紙樣咨請督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塞門德泥。呈請援照機製洋貨現行稅法辦理一節。尙未經部處核定。此次該公司所請自行刊印分運執照之處。自應俟部處將所出貨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核定後。再行核辦。除將原送執照暫存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覆教育部各校畢業文憑貼用印花一節仍應由各該校自行購用以符向章文

三 日

為咨行事。准書開。本部所管京外各校畢業文憑。向由各校印行發給。照章應貼印花。亦由各校在各省區自行購用在案。惟近年以來。關於學校招生及官吏與選舉查驗資格等事。時有因文憑發生疑問。實多窒礙。擬定以後京外各校畢業文憑。改由本部印發。應貼印花。由本部自向貴部領取。加蓋本部圖記。以昭鄭重。等因。到部。查京外各學校畢業文憑。改由貴部印發。事關教育行政。應由貴部主持。至貼用印花一節。查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大總統申令公布之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二條。載證書願書由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等語。第三項。又載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者。以違背職守義務論。第四項。又載如係私立學校。處該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是條例之意。認定學校為貼用印花之機關。校長有蓋章發給之義務。仍應遵照條例辦理。以免更張而符法令。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咨

內務部
稅務處

照錄閣議議決蠲減徵稅釐辦法暨本部通電咨請查照

備案
飭遵

文 九 月 八 日

為咨行事。查關於本年災賑事宜。前經閣議議決賑品免稅及附加賑捐兩案。業由本部議定後咨行

查照

仿照在案。嗣准直隸王省長電請核定商運糶糧減免稅釐辦法前來。又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糶糧減徵稅釐五成。並訂定限制辦法四條。除通電各省區軍民長官暨各廳關局一體照辦並分咨外。相應照錄國務會議提案及通電原稿。咨請貴部查照。轉行總稅務司通令各關稅司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佛教籌賑會由京津兩處購辦麻袋三千條運至包頭鎮應准援案免徵稅釐

除填發護照外咨行查照辦理文 九月八日

為咨行事。案據佛教籌賑會函稱。敝會辦理水災賑務。現在京津採買麻袋三千條。須由京津分別運往包頭鎮。以備裝運賑糧之用。開單函請填發免稅護照二紙以資利行等情到部。查民國十年五月間。該會由津購運麻袋六千條至京。以備裝運賑糧之用。當經本部核准免徵稅釐。並填發護照分行驗放在案。此次該會由京津兩處購辦麻袋三千條。運往包頭鎮。既據聲明專備裝運賑糧之用。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准予援案免徵稅釐。除由部核填護照二紙函送該會持用並分令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辦理。此咨。

咨甘肅省長財政廳所擬十三年分糧草折徵成數價格表辦法應准援案辦理咨請查

照令遵文 九月八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三三號咨開。據甘肅財政廳長呈擬民國十三年糧草折徵成數價格表一案。轉咨查核辦理等因。并附表冊二份到部。查此案已據該廳具冊呈請核辦前來。所擬十三年分糧草折徵辦法。除洮沙縣暫照狄道縣成案徵七折三以期軍民兼顧外。其餘各縣均按十二年分折徵成數價格。連同全折草束分別徵收。據表列甘省各屬糧石折價一項。計十三年應徵額糧三十七萬八千四百一十石零三斗六升七合三勺八抄。應折糧二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四石五斗零六合二勺七抄。共折徵銀五十萬零一千兩零七錢五分九釐三毫。又草束折價一項。計十三年額徵草束三百七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九束三分六釐六毫四絲。共折徵銀六萬四千八百零八兩五錢七分八釐六毫五絲。按表復核。數目尙符。應准援案辦理。仍應於下忙開徵完結時。由廳造具實徵糧折成數價格。及全折草束表冊。呈轉備核。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據甯波總商會快郵代電稱報載政府徇英美菸公司之請以增加捲菸地方營業稅取銷各省現辦捲菸特稅爲交換條件務請拒絕以保主權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文 九月九日

爲咨行事。據寧波總商會沁日快郵代電稱。報載政府徇英美烟公司之請。以增加捲菸地方營業稅。取銷各省所辦捲菸特稅。爲交換條件。驟視之似覺增收。然以各省現行特稅統計。其減少奚啻倍蓰。未可狃於目前。使內地課稅無發展希望。務乞俯順輿情。拒絕協議。以保主權。無任叩禱等情到部。據此。查電稱各節。事關於酒行政。究應如何辦理。相應抄錄原電。咨請貴署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爲盼。此咨。

咨復江蘇

督軍省長

蘇省郵局領銷印花仍應按照向章辦理俟新票頒行後再行核定辦法

文 九 月 九 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江蘇印花稅處呈稱。江蘇郵局代銷印花。向係由部直接領發。加蓋江郵戳記。銷行各縣以來。每因誤會。致起糾紛。於稅收前途。良多窒礙。處長接任伊始。業經函請財政部印花稅處。嗣後領發稅票。仿照山東辦法。由印刷局印定省區字樣。所有江蘇郵局代銷印花。嗣後卽向職處就近領銷。呈請鑒核會咨等情。查該處長所呈。係爲整理稅收起見。事屬可行。正核辦間。適准貴部咨行議決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核其宗旨。亦尙相符。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郵局承銷印花稅票。係由本部委託交通部郵政總局彙總請領。轉發銷售。訂有專則。前經通令查照在案。蘇省郵局代售之印花稅票。商民購貼。自應一律有效。不得歧視。並請轉飭該處長仍照向章辦理。以免紛更。俟將來新票頒行後。由部通盤

籌畫。另定辦法。再行飭遵。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督軍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菸酒署據九江總商會電稱協議增加捲菸地方營業稅一案務懇拒絕咨請查核辦

理文 九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九江總商會東電稱。協議增加捲菸地方營業稅。以取銷各省現辦捲菸特稅爲條件一案。堂堂政府。與私人公司訂結契約。喪失約章。應有主權。貪圖萬劫不復近利。其關係之鉅。前經上海總商會一一陳明。披載報章。忠言逆耳。務懇熟權利害。拒絕協議。以尊重通行條約。而免召外人干涉內地稅權等情到部。查原電所稱各節。事關菸酒行政。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企。此咨。

咨菸酒署山東丁季寬等電稱熊省長違法倡辦捲菸特稅請速將在事官商從嚴查辦

並將裕魯公司合同取銷咨請查核辦理文 九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山東公民協會丁季寬等豔電稱。捲菸暢銷全國。業已有年。如思寓禁於徵。例應由中央規定劃一之稅率。山東省長熊秉琦。藉口庫款支絀。倡辦捲菸特稅。秘令財政廳長龔積柄。勾結其同鄉皖商蘇古農出頭承包魯省捲菸。每年約銷三千萬元。如按值百抽二十計算。可收五六百萬之鉅。熊省長

竟以九十一萬元許蘇商包辦。輿論大譁。此項特稅。財政部菸酒事務署均未覆准。如是則法律上實屬毫無根據。英美兩公使一再提起嚴重抗議。乃熊省長不顧國交。不恤人言。暗中派員四出運動。勢在必辦。爲之說者曰。此項捲菸稅。浙省早已行之。何獨爲熊省長咎。夫浙爲獨立式省分。容可任意徵收。魯省既受統治於中央。當然不得援以爲例。又或曰。按法省得制定單行章程。特稅卽東省之單行法。夫所謂單行法者。須與中央法令不相抵觸。始能有效。今憲法既經頒布。是凡關稅法。決不許地方長官各自爲政。况魯省舉辦此稅。公家所得。除去種種開支。至多不過餘三分之一。是名爲九十一萬。結果亦只剩二十三十萬。或一二十萬。而季寬等爲國家大局計。爲東省財政前途計。利害攸關。勢難緘默。謹瀝陳實在情形。懇請毅力主持。速將在事官商從嚴查辦。併將蘇古農設立之裕魯公司及不合法之合同。迅予取銷等因到部。查來電所稱各節。係屬捲菸特稅事項。相應抄錄原電。咨請貴署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企。此咨。

咨交通部蕪湖電話局所運電料應照章納稅請轉飭遵照文 九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准稅務處咨稱。案查蕪湖電話局所運電料。被蕪關扣留令完進口稅銀一事。前准交通部咨當以官用電料徵免稅釐辦法。前經部處於民國四年一月往返咨商。訂定規則三條。其第一條內載凡

外洋進口官用電料完納正稅一次。並在海關加納子口半稅一次。後經過沿途各關卡釐稅局。不再重徵。土貨則一律免稅等語。於是年二月間通令遵辦。此次南京電話局及天津電報局。運往蕪湖之各電料。應由蕪湖關按照前項規則辦理。查明如確係已經完過進口正稅。暨子口半稅之件。即驗憑部照。迅予放行等語。於本年七月四日。令行蕪湖關監督暨總稅務司。轉令該關稅務司遵辦。並咨行查照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呈復稱。奉令經轉令據該關稅務司呈稱。查該項電料。金陵關因其無確實證明完過稅項憑據。曾在總單上批註到蕪湖進口時。應完進口正稅一道字樣。單內並未聲明該項貨物。領有免稅護照。而蕪湖電話局所呈護照。亦未經金陵關或其他稅關蓋印簽字。且有護照一張。已由金陵關蓋印後。復予塗銷。是以本關認為該貨未經合法手續。進口遂責令該局繳納押稅銀洋五元。將直脚磁頭五百個。予以放行。其餘電料九件。該局願俟定案後取回等情。總稅務司查商人報運洋貨進口。如不能繳出已完正稅之確實憑據。在海關自應令其照章完稅。此案該電話局所報各項電料。既無完過稅項之憑證。呈關查驗。按總稅務司之意。似應照徵稅銀。不能退還其所繳之押款。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將該關稅務司原呈附陳查閱外。備文呈請核示。以憑令關遵照等情前來。查此案據總稅務司轉令查明呈復各節。是該局所報各項電料。既不能確實證明完過稅項。所有該局運進之直脚磁頭五百個。自應由蕪湖關照章徵稅。即將押款扣抵稅銀。至運進之電料九件。應俟該局繳納稅款後。予以放

行。除分令遵辦外。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官用電料徵免稅釐辦法。前經部處於民國四年訂定規則三條。通令遵照在案。此次蕪湖電話局所運電料。既據總稅務司查明。因該局不能確實證明完過稅項。是以蕪關責令押稅辦理。尙無不合。准咨前因。相應咨行查照。轉飭蕪湖電話局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河南印花稅處呈報西華縣被匪搶失票款可否准予核銷咨請查核辦理文

九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據河南印花稅處呈報。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據西華縣知事張維藻呈稱。竊屬縣於九月二十二日夜間。匪徒竄至。所有城池失陷及恢復情形。暨損失款項數目。已由知事呈報各憲查核在案。茲查徵存四五六月普通印花應解八五稅款洋二百一十三元二角九分一釐。又未銷普通一分票一萬一千九百枚。二分票二千六百六十三枚。特別雙喜票四百一十五枚。共合票面洋二百一十三元七角六分。均被匪搶掠損失無存。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到處。當以該縣所報損失票款兩項。爲數均鉅。必須查明核辦。方足以昭慎重。卽經令行新任知事吳高準澈查去後。茲據呈稱。遵查張前知事任內被匪損失票款各數。委係實在。並無弊混情事。具結呈復前來。此案既據該知事查明。自應准予請銷。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送到印結。呈請鑒核。俯准核銷等情到部。查西華縣被匪損失票款。既據該處飭查屬實。可

否准予核銷。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咨山西省長案准轉據該省財政廳呈報稅捐帶徵賑捐起徵日期除由部備案外咨復

查照文 九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第一二六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省長令開。以准財政部寒電。本年入夏以後。京兆直隸暨贛浙鄂湘川察綏各省區。霪雨成災。迭奉明令飭籌賑撫。又桂豫等省亦報災荒。自應通籌救濟。經部參照民九民十兩年前案。擬定籌徵賑款辦法。各省區所屬之稅所捐局。一律於正項稅捐外。帶徵一成及二成賑捐等因。並奉財政部電令到廳奉此。遵卽查照民九民十兩年成案。擬定自本年九月一日實行起徵。除分電各統稅委員。暨有統稅局卡各縣知事。轉飭統稅包商。一律遵辦。並由縣委公布商民人等一體周知外。所有遵辦帶徵賑捐並起徵日期。理合呈報鑒核轉咨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除由部備案並咨行督辦賑務公署查照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津浦路局向四合公木行所購枕木改用鹽船由吳城裝運至浦口應准查驗

放行文

九月十七日

爲咨覆事。准貴部第一零四二號咨開。據津浦路局電稱。本路向江西四合公木行。訂購枕木。原定在吳城查驗後。裝載民船。由路局派輪拖帶至浦口收貨。該行第一批枕木五千根。早在吳城交驗。祇以本路小輪。因修理遷延。至今僅拖兩次。共計枕木二千九百根。第二批五千根。現已交到吳城。正在查驗。據港務處電稱。本路小輪。一時不克赴贛。而該項枕木。急待運浦。擬暫改用鹽船裝載。直運浦口。如有成效。以後卽全用鹽船裝運。否則日後再改輪拖。並懇分咨財政部稅務處。轉飭各關卡驗照放行等語。查該路局以小輪一時不克赴贛。而此項枕木。又急待應用。所擬改用鹽船裝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咨稅務處。並指令該路局外。咨請轉飭經過各關卡驗照放行等因到部。查該路局向四合公木行。所購前項枕木。以小輪一時不克赴贛。擬改用鹽船裝運。既經貴部核准照辦。自應由經過各廳關局。轉飭所屬局卡。驗明與護照相符。卽予放行。除分行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請將宜昌菸酒公賣局所扣利昌泰姚順記經售之啤酒放行一節咨請轉令查復以憑辦理文 九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據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呈稱。爲違背部令。扣留商貨。懇請轉咨全國菸酒事務署。飭

令湖北宜昌菸酒公賣局。遵令免徵公賣費事。竊本廠於民國十年。因營業困難。請予寬期免徵公賣費。於是年一月八日。奉到大部第四十號批內開。呈悉。據稱營業困難。請予寬期免徵公賣費各節。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免徵公賣費五年以示提倡。所有免費年限。應即自本年一月起。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扣足五年爲限。除咨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外。合即批示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是本廠啤酒。正在免徵公賣費期內。不應別生枝節。詎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據宜昌代售本廠啤酒之利昌泰號報告。因其賣與美商波羅館啤酒十六箱。運至半途。被該處公賣局扣留。利昌泰當抄部批一份呈閱。該局置之不理。嗣因美人待用。出而交涉。該局又令其運去。同時該埠代售本廠啤酒之姚順記。賣出本酒一箱七瓶。亦被公賣局扣留。姚順記亦抄呈部批。該局仍置之不理。因此本廠之酒。在宜昌一帶。無人過問。所受損失。爲數甚鉅。以國家政行機關。竟置煌煌部令於不顧。妨害營業。莫此爲甚。爲此呈請大部。轉飭該局。不得違背部令。速將本廠啤酒放行。以符部令。而維商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部。查民國十一年一月間。該廠呈請免徵公賣費。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免徵五年。所有免徵年限。自十年一月起。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扣足五年爲限。當經本部批示該廠遵照。并照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呈稱前情。宜昌菸酒公賣局。扣留利昌泰號賣出該廠啤酒十六箱。暨姚順記賣出該廠啤酒一箱七瓶。有無別項原因。究竟可否將所扣啤酒放行之處。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令該局查明核辦。呈復咨

轉過部以憑辦理。此咨。

咨察哈爾都統獎給辦理察區清賦出力人員獎章憑單咨請查照轉發文 十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接准貴都統咨開。察區辦理清賦期滿成績卓著人員。業經呈准擇尤保獎在案。相應取具請獎獎章各員履歷暨事實清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察區辦理清賦成績卓著各員。業經本部具呈獎給本部獎章。於十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奉此。所有案內余詒一員。奉准獎給二等金質獎章。普斌高豪王蔭祖章鴻年張裕淦萬錫璋孫鴻志林茂亭董玉書黃履元李塘等十一員。奉准各獎給四等金質獎章。相應填送憑單十二紙。咨請貴都統查照轉發。並希飭知照章繳費來部具領。此咨。

咨菸酒署據重慶總商會電稱菸酒署議增捲菸地方營業稅懇鼎力拒絕請查核辦理
並希見復文 九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據重慶總商會會鼎勛等齊電稱。頃閱報載菸酒署議增捲菸地方營業稅。而將各省捲菸稅取銷。殊深駭異。竊各省捲菸稅。即係洋貨落地稅。舊制爲向來約章所許。此次輕議紛更。實緣與英美烟

公司訂結聲明書。受其約束。國人根本否認。迫懇鼎力拒絕等情到部。查來電所稱各節。事屬捲菸特稅。除原電業據分致不再錄送外。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企。此咨。

咨覆江蘇省長前據江蘇印花稅處呈稱酌擬行用新票期間各節業已令飭遵照在案

希查照文 九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江蘇印花稅處呈稱。查行用加印省區字樣新票。實爲萬不可緩之舉。惟目下發給各縣蓋有蘇字戳記印花。爲數尙屬不少。謹擬自現在至十月之杪。爲通行蓋有蘇字戳記稅票期間。自十一月至十二月。爲蓋有蘇字戳記舊票及加印江蘇省字樣新票兩種參用期間。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通行新票以昭劃一。似此雙方兼顧。庶於整頓稅法及便利商民。兩有裨益。據情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江蘇印花稅處具呈到部。當經本部令飭。以此次改製一分二分一角三種新票。鑄造鋼版。尙需時日。其實行日期。應俟將來新票頒到後。再由該處長酌定通告各屬週知。一面呈部備案。所有各屬發行所。即將尙未銷售之舊票。屆期截清。點明張數。交由該處呈部核銷。毋庸新舊參用以昭劃一。現在新票尙未頒行。自仍通行舊票。惟對於各屬請發稅票。應酌量減少分配。免致實行新票時多所積存等因在案。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准咨據蘇總商會呈更訂牙稅及貨目等則請收回成命一案業經訓令蘇財

廳考察辦理文 九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據蘇州總商會呈稱。蘇省更訂牙帖稅率。及重訂貨目等則一案。據稱長期牙帖。原章以二十年爲限。現在時效未滿。揆諸法理情勢。均屬窒碍難行。乞咨財政部收回成命。訓令江蘇財政廳暫仍舊章辦理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本部前據蘇州總商會呈同前情。當經訓令江蘇財政廳。於重訂長期牙帖稅率及牙行貨目等則。有無尙欠平允。及所派委員有無不滿輿論之處。仍仰悉心考察。期於辦理妥善。呈報查核。令卽遵照辦理等因去後。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據京師稅務監督呈各教會租置不動產應另納建築契稅一案應請轉向該
管使館交涉見覆以憑辦理文 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據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呈稱。查職署關於各國教會稅契事件。向係遵用部頒教會公產租契辦理。該契紙刊有條規八條。其第四條。規定承租教會。添蓋房屋。應照向例。另行立契納稅。又京師契

稅施行細則第五條。凡以已稅空基新蓋房屋者。工竣後按照買契稅率納稅領契。添蓋或改建房屋補稅者。同一辦法各等語。歷年各教會在京承租不動產。先後稅契有案。惟其在已稅地基建築房屋及添蓋或改建房屋者。多未遵章另行稅契。前據調查英教會救世軍。有東城大鵝鴿市及戲管胡同又西城西門樓胡同三處建築。均未稅契。職署曾於上年十一月間。函致英領事特爾納聲明租契條規。教會添蓋房屋立契納稅之例。並派員迭次赴救世軍教會接洽。按章勸稅。本年四月。准英領事特爾納來函。謂救世軍前項地。均經稅局發給官契。並由該教會交納稅款。有案云云。復經職署函復。以救世軍所租房地。雖已稅過官契。而改建房屋未稅。與定章不符。並為詳叙章程規定建築稅契辦法。請其轉催該教會照章稅契。迄今數月。仍未來稅。且查教會建築房屋未經稅契者。不止救世軍為然。如福音堂天主堂聖公會美以美會公理會等。凡在京置有房產各教會。大都僅稅原租地及房產。至添蓋或改建房屋者。雖經職署按章催其稅契。率多觀望。未肯照納建築契稅。伏思各教會領有租產契紙。載明添蓋房屋另行稅契之條則。非不知建築應行另稅辦法。乃竟違章不稅。意存觀望。調查此項建築漏稅。為數不貲。若非按章交涉。長此以往。其影響稅課。實非淺尠。職署為整頓稅收起見。擬懇轉咨外交部。向該管使署交涉。分別令各教會照納建築稅。以符定章。而維稅務等情前來。查各國教會。在京租置不動產。雖經先後稅契有案。惟在已稅後。添築房屋及改建房屋者。仍應照章另行立契納稅。以重稅權。茲據該監督呈稱。

前情。事關外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向該管使館交涉。並希見覆以憑辦理。此咨。

咨稅務處北京自來水公司請援免稅釐業經批駁請查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四日

爲咨覆事。准咨以據北京自來水公司呈以添購管料擴充送水所運材料機器。擬請援照前案。豁免稅釐。可否照准。咨商酌核見復以便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具呈到部。當以該公司所需材料機器。經前清農工商部奏准免稅原案。係因開辦伊始。特予提倡。其正展兩限。扣至民國元年。早已截止。現在修理擴充。自與開辦時情形不同。且查該公司全屬營業性質。收費并不爲少。所請援免稅釐一節。未便照准等因。批示遵照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湖南官辦鉛廠所出鉛條擬將運銷國內者完納出口正稅三錢五分不再重

徵本部應予贊同咨請查照轉飭各關遵照文 九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處咨以湖南官辦鉛廠。請將報運滬漢之黑鉛。免徵復進口半稅一事。經令總稅務司核議。擬將該廠所出之鉛塊鉛條。其運銷國內者。准予每担完納關平銀三錢五分出口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但運銷外洋者。不得免徵。如荷贊同。卽由本處飭行各關遵照辦理。咨部酌核見復等因。并附送

抄錄札文奏案及總稅務司來函各一份到部。查湖南官辦鉛鑛。按之前清宣統元年規定成案。既係僅准仿照機製貨物完稅。并非視爲機製洋式貨物。而前清之機製貨物完稅辦法。又與現行稅法不同。貴處擬予折衷核定。將該廠所出鉛塊鉛條。除運銷外洋者。不得免稅外。所有運銷國內者。准照通商進口稅則。每担完納出口正稅關平銀三錢五分。不再重徵。自於顧全稅課之中。仍厲維持實業之意。本部應予贊同。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飭各關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上海日新鈕扣廠發行所羅甸鈕扣應先令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明呈

復再行核辦文

九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七五六號咨開。據上海日新鈕扣廠發行所呈稱。竊查商廠自民國十年二月間開辦以來。專營機製洋式羅甸鈕扣。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呈請上海縣知事照例註冊。給照公告保護在案。所有出品之大小羅甸扣。以鐵錨爲商標。運銷外埠。日見暢旺。惟以各省關卡林立。稅釐紛繁。成本因之加重。難與舶來品爭衡。茲查凡以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在案。今商廠所出大小羅甸扣。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案請求。以副鈞部提倡國貨之至意。茲檢呈羅甸鈕扣貨樣及商標圖式。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鐵錨牌羅甸鈕扣。於運銷

出口時。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成案。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以示體恤。而維國貨。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該商廠所用鐵錨商標。業經商標局依法審定。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之鈕扣。究竟是否確係自行設廠用機器製造。其所用機器。是何種類。以及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優劣如何。亟應切實查明。以昭核實。除俟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復查。到部再行核辦外。相應先行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准咨開中國水泥公司刊印執照應仍俟本部將該公司水泥准予援案辦理

後方能核辦咨復查照文 九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處第二五五九號咨開。准農商部咨。中國水泥公司援案刊印分運執照辦法一案。查該公司機製水泥。業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在案。此次該公司援案刊印分運執照。核與啓新洋灰公司及上海水泥公司情事相同。自可准予照辦。惟此項分運執照。並應按照啓新洋灰上海水泥兩公司貼用印花之辦法辦理。以符定章。倘於各關查驗時。遇有未貼印花或貼未足數者。應即令其補貼。方准放行。除分行外。應咨行貴部查照等因。到部。查中國水泥公司。呈請援照機製洋貨現行稅辦法辦理一案。當經本部訓令江蘇財政廳查明呈復。再行核辦。並分咨各在案。茲准咨稱

前因該公司刊印分運執照一節。仍應俟本部將該公司水泥准予授案完稅後。方能核辦。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咨 吉林省長 朝鮮咸鏡北道舉行清津物產共進會所有徵集物品 稅務 處擬准照賽會

辦法辦理自應一律照辦請即轉行文 九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吉林省長函。以前據延吉道尹呈稱。籌擬清津物產共進會辦法一事。關係國際交誼。已令准照辦在案。茲據該道尹電稱。該會出品籌備會業已成立。搜集出品約千種。并在內地各處採購。會期迫近。擬請分咨部處。飭關照章辦理等情。除分函稅務處外。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又准稅務處咨開。查外國舉行各種賽會。向係中國政府。接有該國徵集出品通知時。由農商部咨由本處令飭各關。於出品報運時。由經理人向出口海關出具保書。載明自開會日起。酌予限期。或一年。或十數月。逾限運回進口。卽須照完稅銀。該貨出口時。并應開明物價。填入免單。以便稽核。至在會售出之品。無論官辦商辦。均應補納稅項。歷經辦理有案。此次朝鮮咸鏡北道知事。在清津府舉行北鮮及與北鮮聯絡地方之共進會。爲改良生產增進交易起見。函請延吉道尹徵集物品與會。業經吉林省長核准。令由該道尹組織出品籌備會。其所徵物品。或在會銷售。如不能售出。仍寄還原處。或隨時變價。或卽在六道溝

商會陳列。以便赴延日人參觀。核其情形。實與賽會相似。本處擬即准予援照前項賽會辦法辦理。請查照從速見復。以便核辦等因。查此案稅務處所擬辦法。係屬援照歷次成案辦理。本部應表贊成。其由延吉道尹就內地徵集物品時。經過常稅釐局。可由該道尹填給護照。免徵沿途稅釐。以資提倡。除由部咨復稅務處外。相應咨達貴省長查照轉行照辦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據安徽財政廳呈馬頭釐局經徵竹木稅照縣委商會議定辦法出示公告應

咨行查照文 九月二十九日

為咨行事。前准貴部第一六二六號咨開。據蕪湖竹木公會代電。涇縣馬頭釐局長浮收國稅一案。已由李委員涇縣知事及馬頭商會。會同敝會翟代表磋商訂稅則。計松木無論大小長短。每根實完二角四分。皮木無論大小長短。每根實完二分五釐。六松板無論寬窄。每塊實完六釐。毛竹無論大小長短。每根實完七釐。雜竹每擔實完二角六分。各行商均遵現章納稅。成為定案。請由安徽財政廳頒發公告等語。應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令行安徽財政廳查核辦理。並先行咨復貴部查照在案。茲據該廳長呈復內稱。遵查此案。前據李委及涇縣知事會同呈稱。該縣商會。出為調處。擬定辦法以後。毛竹三十根作一甲。無論大中小。每甲完銀二角一分。毛巾卽小毛竹。每根完洋五釐。老竹以九十把為一帖。每帖完洋

二角六分。皮木皮槁。每百根中。提大木二十根計算。每根完洋二分五釐六毫。大松筒松連筒松筒統一不計大小。每根完洋二角四分。松板每塊完洋六釐。與部文內載該會代電所稱。微有不同。除令行馬頭釐局照縣委商會議定辦法出示公告外。理合呈復。仰祈鑒核轉咨等情前來。除由部備案並指令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咨農商部准咨開綏區包托兩地紳商爭執草埠一案擬咨行綏遠都統查核地方及商人兩方情形酌量辦理等因除關於稅捐一節前咨業經聲明外草埠應否遷移即請依據來咨所稱各節咨行該都統酌核辦理文 九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第一七六八號咨開。綏遠都統咨稱。包托兩地紳商爭執草埠一案。前准該都咨稱。草埠遷徙。影響地方。飭仍回河口鎮成莊以維市面。咨請查照。當經本部咨復備案。今年以來。迭據包頭鎮商會等呈稱。草商遷河成莊種種不利。請咨收回成命。迭經本部據情咨行該都統核辦各在案。茲准前因。細核兩處情形。如在包鎮。貿易交通及營業上。當然較河口爲便利。而河口失去草商。於市面商業。不免大受影響。如飭仍回河口。則商人貿易自由。務趨便利。官廳強制執行。決非商人所能受。勢必至相率停業。或改由晉省轉運於包鎮河口兩處。俱非所利。本部現擬本此意見。仍咨行該都統查核地方及商

人兩方面情形。酌量辦理。既准分咨有案。究竟如何核復之處。應咨行查核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綏遠都統分咨前來。當經以該區近年甘草捐款。收數均有增無減。是草商落莊何地。於捐收似尙無甚影響。惟草埠遷移。於地方商務盛衰。關係自鉅。事關商情。應由貴部核奪辦理等因。分別咨行各在案。茲准咨稱前因。除關於稅捐一節。前咨業經聲明外。至草埠究竟應否遷移。即請貴部依據來咨所稱各節。咨行綏遠都統體察地方商情。酌核辦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可也。此咨。

咨覆福建省長福建印花稅處呈擬改用部票情形業已令飭遵照在案希查照文 九月

三十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印花稅處處長柯洛文呈稱。閩省印花稅票。自前歲軍興以後。暫製省票行用。原屬一時權宜之計。邇者閩局底定。自應改用部票以維稅法。經職處呈請財政部先行給發新票一十五萬元。頒寄到閩。並請仿照山東辦法。於稅票加印福建字樣以資識別。並以職處經費窘絀萬分。懇請財政部准將解部二成票價。俟第二次呈請續發稅票時。卽行解繳。俟奉到部票以後。飭令各屬於一個月後。一律改用部票。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福建印花稅處具呈到部。當經本部令飭。以閩省改用新票。所請一分二分一角各種稅票。共計一十五萬元。自應陸續核發以資應用。惟此項新票。

因改製銅版需款孔殷。經部令飭山東山西等省各專案報解兩千元在案。該省事同一律。即籌二千元專案解部。以便轉發印刷局爲製版之需。至實行日期。擬由各該省區自行規定。應俟將來新票頒到後。再由該處酌定通告各屬週知。一面呈部備案。所有各屬發行所。即將該省自製之票。截清日期。點明張數。繳由該處報部核銷以清手續。至應解印花稅款。併應陸續報解以應要需等因在案。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代電各省區閣議議決糶糧減稅五成辦法希即查照辦理文 九月四日

各省巡閱使督軍督理省長各區都統京兆尹均鑒。各省區財政廳長各關監督暨津浦貨捐總局鑒。本年各處水災。業經本部擬定賑品免稅辦法。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部通電照辦在案。茲因各災區辦理平糶所需糧石較多。又由本部酌擬糶糧徵稅釐五成。提經國務會議議決限制辦法四條如下。(一)此項糶糧。以確係設局平糶。較當地商店糧價減輕出售者爲限。呈候本部核准後。再行知照該區地方長官辦理。(二)此項糶糧。應由災區地方官或辦賑團體。呈請本省區最高行政長官。核發減收半稅之執照。以憑驗徵放行。(三)各長官公署核發此種執照。各經徵機關減徵此項稅釐。所有列表填註暨報部備查各辦法。均與賑糧免稅護照各手續一律辦理。逐月專案報告以備稽考。(四)糶糧減徵期限。與賑品免稅

之期均截至本年十一月底爲止。屆時再爲察酌情形辦理等因。合行電達。望卽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所有糶糧請發半稅執照。以及發照官署暨徵收機關。一切按旬按月列表報告各手續。均與本部前電。對於賑品免徵列報各手續一律辦理。是爲至盼。財政部支。

代電江海關現徵半稅之土布附收賑捐應按所徵稅數帶徵一成仰卽遵照文

九月十日

一日

江海關姚監督冬代電悉。土布已徵半稅。此次附收賑捐。應按現徵半稅之數。附收十分之一。其辦法與各種徵稅貨物相同。仰卽遵照。財政部真。

批京師總商會常稅附收一成賑捐事關通案京師稅務未能獨異仰卽遵照文

九月十日

一日

呈悉。查本年各省災區甚廣。疊據各軍民長官及地方團體文電報告。災民待賑孔殷。政府不得已而採取疆吏暨慈善團體之請求。援辦附捐。原爲一時權宜之計。誠以非此不足哀集賑款。卽無以拯濟哀鴻。在取之者不過錐刀之末。而受之者實爲生命攸關。現外交方面。尙因救災恤鄰。漸有尤加進出振稅之

趨勢。各省關廳。如山東財政廳。臨清關。湖北荊州關。江蘇淮安關。均已呈報改徵。其他各關局。亦正在訂期進行。京師稅務。事同一律。自難獨異。都市紳商。類多好義急之士。務仰該會長等妥爲勸導。俾各一體輸將。以襄善舉。而免阻碍。所請免徵附捐一節。應毋庸議。除令知京師稅務監督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批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所請將京師稅關免徵一成捐仍屬未便照准文

九月三十日

呈悉。此次各省區關稅釐金。附加一成捐。係經閣議議決呈准通行之案。與民九民十兩屆捐。事同一律。斷未能劃出某關某局單獨免徵。在京師稅關。經過九十兩年。亦係照案附收。并無例外特別辦法。當此金融窘迫之際。來呈所請。商務減色。自係實在情形。惟一念及時艱愈甚。則災民之待拯情殷。尤堪憫惻。若一處免捐。必致他處紛紛援例。直將賑款來源。同歸消滅。在事實上亦萬不能行。且附加捐。不過僅合貨價十分之二三。猶可取償於售價之時。各該商販既係經營業務。視諸宛轉溝壑之窮黎。何啻判若霄壤。出資甚微。關係至鉅。試由該會長等再爲婉勸。當可惻然於心。不復拘執前意也。所請特免京師稅務附收捐一節。仍屬碍難照准。此批。

●會計

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設立莫干山警察局經費由國稅補助擬請照准文

爲會核浙江設立莫干山警察局。擬請照准所需經費。並准由國稅補助。會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浙江省長張載揚咨。據警務處處長夏超呈稱。武康縣之莫干山地方。向爲外人避暑之地。故於該山設有警察所。惟武康縣夙爲貧瘠。款無所出。歷由縣虧墊至七八千元之鉅。已覺後難爲繼。况近年已來。外人避暑者日衆。該處設備亦年盛一年。原有警額。實不足以資防衛。茲擬於該山改設警察局。酌添警額。共計應需經費九千三百四十餘元。但原需警費。尙且不敷。改設警局。更屬無款可籌。除由該山籌收房捐警捐各項。約有一千九百九十餘元外。其餘七千三百五十餘元。均屬虛懸。應請於國稅項下支出。俾維警政。繕具預算。呈請核咨等情。分咨查核到部。內務部查武康縣屬之莫干山。爲外僑避暑之所。地方治安。極爲重要。該省擬將原設警察所改爲警察局。酌添警額。自係爲保衛僑民。藉固警權起見。核與歷辦成案亦屬相符。擬請照准。並擬定名爲浙江莫干山警察局。至關於經費一節。財政部查前項經費。係爲防護僑民之用。與尋常追加不同。所有不敷經費七千三百五十三元。應准卽由該省國稅項下核實開支。俾資應用。如蒙俞允。應俟奉 令照准後。咨行該省長遵照辦理。所有會核浙江設立莫干山警察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京兆尹各縣印花稅款半數撥解國道局經費一案展期六個月文 九月二日

爲咨行事。查京兆各縣。經徵印花稅款。提出半數。撥解國道局經費。並以六個月爲期一案。業經本部咨行貴尹查照。轉行各縣遵照在案。茲據京兆印花稅處呈。以此案現在已滿原定六個月之期。應否展限六個月之處。請示前來。除指令該處應准自本年七月分起。再展期六個月續行辦理外。相應咨請貴尹查照。轉行各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河南省長催款委員川資無庸請支經費可察度情形於出發時請支臨時費文 九月

十八日

爲咨行事。准貴省長咨開。據印花稅處長郝允賢呈稱。奉令向章遇有應派委員前赴各縣催查事件。按照路程遠近時日久暫。發給川資以示體恤。不准向各縣需索差費。迭經本公署通令遵照在案。本省長訪聞近來委員。前赴各縣需索差費之弊。時所不免。若不重申禁令。嚴行禁止。非惟不成事體。亦且有玷官箴。除分令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嗣後委員前赴各縣公幹。所有川資。均應由該處按照路程遠近時日久暫給發。該委員不得再向各縣需索差費。如查有需索差費情事。該處長應即立時

呈請本署懲處。至查出各縣知事如有餽送差費情事。並應立時呈請懲戒。以申禁令而肅官常。毋得瞻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鈞憲體恤屬僚。整飭官常之至意。捧誦之餘。欽服莫名。惟查職處派員出差者有三種。一每年兩次檢查印花。其旅費悉由檢查罰金解部。二成餘數項下動支。不容各縣知事局長供給。一派員澈查控案。及各縣局被搶損失稅票稅款等案。多係委託檢查員或催款員附帶辦理。向不發給旅費。亦不准其分毫需索。惟催款委員旅費一項。係遵奉鈞署財字第一七五一號指令。責令解款遲延之縣局支給。原以解款遲延。令其擔任旅費。藉示薄懲之本旨。是故歷辦有年。絕無口實。良以各縣知事局長。對於印花稅款。多係任意積欠玩延。希圖挪移侵蝕。一經交替。逍遙事外。以致職處無法追索。現查卸故知事局長等携款潛逃。或身後赤貧如洗。毫無着落者。竟有一萬元以上。新欠稅款。亦達三四萬元之多。若遵此次鈞令。免其支給旅費。則此後之欠款各縣各局。益屬肆無忌憚。自由拖欠。且恐向來月清月款者。亦不免輕於嘗試。影響稅收。實非淺細。况職處臨時費一項。部令至再分毫不容開支。所有經常費。除兩會辦俸給外。月僅一千九百餘元。竭蹶萬狀。辦公之不敷。實無餘款以充大宗旅費。允賢一再籌維。殊感困難。可否仰懇憲恩。俯准咨商財政部。准予每月追加經常費洋二百元。俾可充作催款旅費之需。亦副我鈞憲功令杜絕知事饋送委員需索之流弊。並請於未經追加以前。暫仍照舊辦理。以免停滯解款。貽誤軍需。允賢爲慎重款項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呈請。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擬此。查本

公署前飭各機關發給委員川資。嚴禁需索。本爲杜絕弊端起見。惟該處時須派員分赴各屬催款。所需旅費不貲。乃因限於經費。以致無從籌措。辦理困難。係屬實在情形。擬請每月追加經常費洋二百元。充作催款旅費之需。案關預算。除指令外。咨商查照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催款委員旅費。由延欠各該縣局支給辦法。既經貴省長令飭停止。而派員前往各屬催提稅款。並非經常事項。自無庸按月增加經費。將來如察度情形。必須派員出發時。可由該處長專案呈明。酌支臨時經費。卽由罰金項下動支。以期撙節。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金融

咨安徽省長怡大債款應查照原案由皖省自行籌還所請歸入中央外債清結一節斷

難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九月八日

爲咨復事。查皖省欠付怡大洋行債款。本部咨請貴省長。仍飭財政廳長。查照皖借皖還原案。速籌歸還。欠款切實辦法一案。准八月十九日貴省長咨復。以令據財政廳長胡思義呈復稱。遵查怡大洋行債款。雖歷由本省分期籌付。實由於應解中央專款之田賦加徵一五內撥還。是本省以應解中央之款。代還中央外債。初與原案並無出入。自一五加徵停止以後。此款應由中央直接籌還。本省果有餘力。無不勉爲其難。又何敢任意推諉。惟是本省素稱瘠區。加以近年災祲之餘。民力凋敝。益之墊撥裁兵用費。實已自顧不遑。籌思再四。惟有仍懇鈞署轉咨財政部。俯念本省艱窘情形。仍歸中央外債項下彙案清結。至歷次撥還該行債款數目。理合開列清單。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咨。實爲公便。再前核該行帳單。尾數九錢六分。原呈所繕四分。係屬筆誤。合併聲明等情。並附清單一份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抄單一併備文咨復大部查照等因。附抄清單到部。查此項怡大洋行債款。應仍由皖省照案籌還。不能牽涉當初用途。委諸中央。即使當時確爲崇陵工程等項起借。亦係前清政府分派各省認解之款。斷無於此時轉向中央索償之理。茲經本部於前咨詳細聲明在案。至前此付還怡大洋行債款。由應解中央專款內劃撥。原係

格外通融。該財政廳長何得託詞卸脫責任。所稱應由中央直接籌還一節。亦屬毫無根據。況該廳當時既稱由皖省擬募地方公債償還。並經與駐蕪英領事商訂分還怡大洋行債款期限。及地方公債未能舉辦。猶據該廳呈稱。另行籌款償還。今忽盡翻前案。迭請由中央直接籌還。前後矛盾。恐質之該財政廳長亦將無詞自解。該廳長非不知前項債款。應由皖省籌還。其所以前後辦法兩歧。顯係有意牽混案情。希圖諉卸無疑。總之該債皖借皖還。久成定案。現在惟有照案由皖自行籌還之一法。不得任意推諉。所請歸入中央外債清結一節。斷難照准。准咨前因。相應再行咨復貴省長查照。即希嚴飭該財政廳長遵照辦理。此咨。

咨稅務處膠海關呈報查獲華商鴻聚誠報運銅舫有制錢痕跡自應照章充公運交天津造幣廠核收至提取運費獎金餘款解交國庫各節均照定章辦理除分令外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九月十九日

財政部爲咨行事。准咨稱。據膠海關監督呈准本關稅務司函稱。本年八月四日。本埠華商鴻聚誠。報有舊銅四十七包。重九千觔。值關平銀六百三十兩。由綏陽輪船出口。運往上海。該貨係黃銅條。計長二十二英寸。寬一英寸二五。厚八分之三英寸。所有之銅條。均係同樣貨色。當驗貨員在碼頭貨棧查驗時。甫

查至一部分。即見一二條內含制錢痕跡。爰將該貨全數扣留。移至本關棧房詳細檢查。查出內有十餘條。錢痕跡顯明。可以目覩。該商當查驗時。即向驗貨員承認該銅條係制錢鎔化而成。後復向副稅務司聲稱報運該貨。實不知有犯禁章。所有銅劬。原係膠濟鐵路局訂約承買。嗣以貨不及格。未經照購。本地無銷場。故轉運上海。合同具在。請即查閱云云。該商所稱各節。其情尙屬可原。此項銅劬。計重九十一擔。共估值關平銀一千五十五兩。若經拍賣。所得之款。較之估價輕減必多。除將該銅劬扣留存關呈請總稅務司核辦外。函致貴監督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分呈財政部外。所有查獲私運錢痕銅劬。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處鑒核施行。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准貴部咨開。嗣後各關遇有商人報運銅劬。應用利器鑿孔。窺其內容。倘有制錢或未鎔化之制錢痕跡。應即照案扣留報部充公。以重禁令而維圖法等因。當經本處令關遵辦並咨復貴部查照各在案。此次膠海關查獲華商鴻聚誠所運銅劬九十一担。內有十餘條錢痕顯明。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行查核見復等因。並據該關監督呈同前情。查該關查獲該項銅劬。計重九十一担。自應照章充公。並運交天津造幣廠核收。估價折合銀元。提取運費暨二成獎金。交由該關核收發給。餘款由廠逕解國庫。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抄錄各機關議決九月分期貨結算標準暨本部訓令交易所稿件咨請查照

辦理文 九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查前因各項公債價值驟跌。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農商兩部會商善後辦法。業經本部函請貴部派員會同有關係各部署及地方重要團體之人員。共同協議辦法各在案。茲據本部與議人員呈報。九月分公債期貨議決結算標準前來。除令行交易所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錄各機關議決九月分期貨標準。暨本部訓令交易所稿件。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函致中國銀行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再展期六個月希通行遵辦文 九月四日

逕啟者。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現查該項新票。未換者尙有百分之一。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登報通告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行號所一體遵辦。此致。

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應付利息請查照逕與中國
內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文 九月八日

逕啟者。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付息之期。該期應付息銀共壹百零柒萬玖
千伍百柒拾柒元。除登報通告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相應函達貴總稅務司查照。希逕與中國交
通兩銀行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函 中國交通 總銀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付息所有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請查照

通飭各分行一體遵辦文 九月八日

逕啟者。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
屆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並分函 中國交通 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行號所一體遵辦。此
致。

函復華法銀行貴行法金借款應照鹽餘借款原案辦理所開三條辦法礙難照准文 九

月十二日

逕復者。接准來函。以法金貳百貳拾伍萬佛郎借款。列入鹽餘借款。貴行不能承認。是以債券亦未遵領。謹擬辦法三條。(一)貴行情願將押品印花稅票玖拾萬元。全數繳部。而易以九六公債。(二)所易債券。僅能算作押品。不能以之抵還債務。(三)倘必欲以之抵還債務。須照市價計核。不能按八四折扣。以上所述。最後讓步。請於十日內答復等因。到部。查鹽餘借款案內各債款。均係照案將原存押品繳還一部分。照領九六公債。貴行法金借款。事同一律。應請仍照原案辦法。將押件繳回一部分。照領九六公債。所開三條辦法。礙難照准。相應函復貴行查照辦理。此致。

函中國交通銀行據函稱漢口分行轉據九江分行電稱省令禁各行兌現九江關係較大請

迅電蔡督理轉飭潯道尹仍准兩行照舊辦理當經轉電蔡督並接復電現仍付現等

語抄錄來往電文函達查照文 九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據函稱。漢口分行轉據九江分行電稱。省令禁各行兌現。九江居長江中心。關係較大。請迅電蔡督理轉飭潯道尹仍准兩行照舊辦理。以維金融等情。到部。當經轉電蔡督理照辦去後。茲接刪日復電內開。九江各銀行。現仍付現等語。前來。除分行外。相應抄錄來往電文。函達貴行查照。此致。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函知四年特債第十九次付息日期請轉知京滬兩分行遵照辦

理文 九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爲四年特種債票第十九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前屆辦理。除登政府公報並函知總稅務司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希卽轉知京滬兩分行遵照辦理。此致。

函覆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理公債第三次定期還本本部極表贊同惟以後公

債抽籤日期仍應由部核定文 九月二十七日

逕復者。准函開。查整理六釐公債第三次應還之本金。現經總稅務司於關餘項下。籌有的款。足敷還本之用。擬請於本年十一月十日抽籤。十二月一日付款。如荷贊同。應請由鈞部正式宣布。以昭大信等語。查上項整理六釐公債。定期償還第三次本銀一節。本部極表贊同。惟公債還本。所有抽籤日期。向由本部核定。此次貴處擬定抽籤日期一節。核予向例不合。茲姑通融照准。至以後整理案內各種公債還本。其抽籤日期。仍由本部核定。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函 銀行公會准外交部咨轉美館函稱本國近有偽造合衆貯藏銀行五

天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南京 杭州 蘇州 蕪湖 鎮江 揚州 蚌埠 濟南 青島 煙台 營口 長春 哈爾濱 滿洲里 歸綏 包頭 西安 蘭州 西寧 昆明 貴陽 重慶 成都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衡陽 廣州 汕頭 香港 澳門 梧州 柳州 南寧 海口 台北 基隆 台中 台南 高雄 新竹 嘉義 屏東 花蓮 台東 澎湖 金門 馬祖

元暨二十元鈔票兩種流行市面偽造粗劣容易辨別鈔錄英文原函希即查照轉知
各銀行注意文 九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准外交部咨開。准美館函稱。本國近有偽造芝加哥 Chicago 伊理瑞愛斯 Illinois 合衆貯藏
銀行五元鈔票流行市上。該偽票以 D 字爲標記。號數模糊。楚梅倫 A. W. Mellon 爲庫藏總長。華愛德
Fuanh while 爲國庫庫長。並印林肯 Lincoln 肖像。又偽造密尼拍理斯 Minneapolis 密乃沙泰
Minnesota 合衆貯藏銀行二十元鈔票。以 C 字爲標記。號數係二十九號。霍斯登 D. F. Houston 爲庫
藏總長。白爾克 John Burke 爲國庫庫長。並印克來夫蘭德 Cleveland 肖像。本國庫藏部宣言。上項
偽票之製造。極形粗劣。顯以鉛版或銅版印成五元偽票。並無絲綫。亦無偽造之絲綫。其二十元之偽票。
印有墨綫以充絲綫。大概形式如此之劣。應易辨別等因。除分咨外。相應鈔錄英文原函。咨行貴部查照。
飭屬注意等因到部。相應函達貴會。希即查照並轉知各銀行可也。此致。

函復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六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經正式公布函復查照

文 九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准貴處金字第二八三號來函。以整理六釐公債第三次抽籤還本一事。仍乞查照前函正式宣

布等語。查整理六釐公債第三次還本一案。所有貴處函請於本年十一月十日舉行抽籤。十二月一日開始付款各節。業經本部函復贊同。並經正式公布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批商人顧仲三該商擬設通商銀號所出資本存儲祥瑞興銀號經准京師警察廳飭驗屬實所送簡章亦無不合應准註冊仍將開業日期報查文 九月三十日

據呈已悉。查該商擬設通商銀號。所出資本銀壹萬元。存儲祥瑞興銀號一節。業經本部函准京師警察廳飭驗屬實。復查該商職業產業。既據遵批聲叙。所送簡章等件。大致亦無不合。立即准予註冊。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合行批示遵照。仍將開業日期呈報備查。此批。



●雜項

呈 大總統擬將東三省莊安場佐一缺升爲場知事增設莊鳳場缺並將原設莊安場改名爲莊河場以重職守文

爲擬請將東三省莊安場佐一缺。升爲場知事。增設莊鳳場缺。並將原設莊安場改名莊河場。以重職守而清權責。恭呈仰祈鑒核事。竊部署於民國五年。呈擬各省場缺案內。將東三省場知事。定爲七缺。於八年呈擬設置場佐案內。將東三省設置莊安場佐一缺。並陳明嗣後如遇情形變更或須增減時。再行呈明辦理等情。先後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茲查東三省莊安場佐。管轄灘區四所。與莊安場同爲供給東邊十餘縣民間食鹽。灘產甚爲緊要。近年韓私減少。官銷逐漸增多。該場佐所司職務。亦較從前繁重。部署詳加查察。非將該場佐升爲場知事。增設員警。不足以資管理。查該場灘副。分隸莊河鳳城兩縣。擬請增設莊鳳場知事一缺。其原設之莊安場所轄各灘。均隸屬於莊河一縣。擬卽改名爲莊河場。俾重職守而清權責。如蒙允准。卽由部署令飭東三省運使遴員呈請試署。並咨請國務院。轉飭改鑄莊鳳莊河兩場知事印信。頒發啓用。所有擬請增改東三省場缺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訓示遵行。謹呈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咨農商部新疆省原送迪化商埠章程第九條既經貴部改爲迪化商埠區域內凡外國人民均准自由居住貿易惟不得購買土地并設立工廠等語本部甚表贊同咨復查

照辦理文 九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准新疆省長咨稱。迪化南關一帶。自關商埠。業奉 明令公布。遵卽衡度邊疆情形。斟酌纏回習慣。詳細籌畫。擬定埠名爲迪化商埠。並勘定四至界址。擬訂暫行章程。茲特繪圖繕摺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章程一份。畧圖一紙到部。查原送商埠暫行章程。大致尙屬妥洽。惟第九條內載。無論中外人民。均准自由居住。并經營工商各業。及其他合法職業等語。查各處商埠。對於締約國人民。均經規定不得設立工廠。此次迪化開埠。似應一律辦理。擬改爲迪化商埠區域內。凡外國人民。均准自由居住貿易。惟不得購買土地。并設立工廠。如荷贊同。應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并准新疆省長咨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前來。查該省原送商埠暫行章程之第九條。既經貴部改爲迪化商埠區域內。凡外國人民。均准自由居住貿易。惟不得購買土地。并設立工廠等語。本部復核。甚表贊同。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督辦賑務公署准江西省長真電稱水災奇重擬請將籌集公私賑款平均支配應如

何辦理請查核見復文 九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准江西省長眞電稱。贛省本年夏間。洪水汎濫。受災奇重。擬請將所有籌集公私賑款。按照各省災情輕重。平均支配。迅賜撥匯救濟等因。查贛省水災奇重。該省省長擬請將籌集公私賑款。權衡災情輕重。平均支配。自係正當辦法。惟事關賑款。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原電業已分致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辦理。并希見復。此咨。

咨督辦賑務公署准山東省長代電水災慘重請彙入各省被災籌賑案內撥款救濟應如何調查災情分撥賑款之處咨請查核見復文 九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准山東省長魚日代電稱。東省入夏以來。水災慘重。人民損失漂溺。苦不堪言。災區寬廣。博濟爲難。惟乞垂念人民被災困苦。及東省財政拮据情形。請彙入京兆直隸贛閩等省被災籌賑案內。攤撥賑款。以資救濟等情前來。查魯省水災。既准該省省長電稱前因。事關賑務。應如何調查災情分撥賑款之處。除原電業准分行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辦理。并希見復。此咨。

咨菸酒署據熱河都統咨稱委任用道尹馮祖德爲菸酒事務局局長咨請查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據熱河都統咨開。案查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陳慶虞。現經令委調任熱河財政廳廳長。所遺菸酒事務局局長一缺。職務重要。未便久懸。查有分熱任道尹本署秘書長馮祖德。才識通達。綜覈精詳。業經令委先行接任。除咨請全國菸酒事務署轉請簡任外。相應檢同該員詳細履歷。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來咨所稱。事關菸酒行政。既據該署咨請轉請簡任。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函上海銀行公會滬廠員司欠薪暨各項債務應由部負責辦理清償。惟該廠接管冊報未據送呈。無從查核。一俟冊報送部核對後。即設法清償。至仁昌貨棧所稱拍賣機器一節。本部不能承認。除分函外。函請知照。仍希照案從速接管。并見復文。 九月十九日

逕啓者。前接九月二日函稱。迭接滬廠包工姚新記作場穆富英等及籌備處員司黃閣道等先後函稱。該廠尙欠包工款項及工資薪金等項。爲數甚鉅。在未將各項欠款清算以前。拒交廠屋廠基等情。九月十日以內。恐難接管。相應鈔同各種來函。送請察核酌奪示遵等因。並鈔件。正核辦間。復接五日函稱。滬廠機器堆存貨棧所欠棧租。實已不貲。聞該堆棧有擬拍賣以抵租金等語。合亟函達察照酌奪施行等因。查滬廠員司欠薪。應由部另案辦理。業經令飭該廠遵照在案。至該廠各項債務。自應由部負責清償。

惟該廠所有文件。已令從速送部接管。現尙未據呈送前來。無從查核。一俟冊報送部核對後。卽行設法清償。至仁昌貨棧所稱拍賣機器一節。本部不能承認。除分函仁昌貨棧華昌公司姚新記查照外。相應函請貴公會知照。仍希照案從速接管。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冊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各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冊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爲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全年	大洋拾元	半年	大洋伍元伍角
三月	洋貳元玖角	一月	大洋一元
零售 銅元七枚			

本報廣告價目

頁數	每一日	每一週	每半月	每一月
全篇	八元	四十八元	七十二元	九十六元
全頁	五元	三十元	四十五元	六十七元
半頁	三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四十元
全頁	二元	十二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折照減

本報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一類 地丁

縣 原 太				縣 曲 陽				縣 別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項 別	額 徵 數
八五,五〇〇			八五,五〇〇	二五,九五六			二五,九五六	實 應 徵 數	
七,三〇三			七,三〇三	二三,七六二			二三,七六二	實 徵 數	
五,二八六			五,二八六	八〇,一五四			八〇,一五四	銀 數 分 數	
七,六四			七,六四	六四七			六四七	短 徵 數	
一八,〇二四			一八,〇二四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分 數	
二,三三六			二,三三六	三,五三			三,五三	短 徵 數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五八四			五八四	短 徵 數	
一六,二四			一六,二四	四,一三			四,一三	內 別	
				三,八九二			三,八九二	民 欠	
				二,五三			二,五三	帶 徵 數	
減 二,一〇四			減 二,一〇四	減 二,五八七〇			減 二,五八七〇	比 較 上 年	
一,六一			一,六一	二,四四			二,四四	銀 數 分 數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十卷一百三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榆		次		太		谷		縣		祁	
地	丁	平	餘	耗	美	地	丁	平	餘	耗	美
二二三四	二二三四					七九九五	七九九五				
一七三四	一七三四					七七二二	七七二二				
八六一九	八六一九					六四〇三	六四〇三				
七〇五	七〇五					八〇三〇	八〇三〇				
三二〇四	三二〇四					一三〇七	一三〇七				
二〇六五	二〇六五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四九二	四九二					三七四二	三七四二				
三三四四	三三四四					五六四二	五六四二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三六九二	三六九二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一				
八〇三四	八〇三四					九四四減	九四四減	一三	一三		
八五	八五					七六五〇	七六五〇				
						一一五	一一五				

財 政 月 刊

城 交		縣 源 清				縣 溝			縣 徐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四,五八二	四,六二〇			四,六二〇	四,七四四			四,七四四	七〇,二七六
	四,五四四	四,六五八			四,六五八	四,二八九			四,二八九	六八,九九八
	四,一九三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三,二四四			三,二四四	五九,〇五六
	九〇一	八〇七			八〇七	七〇六			七〇六	八〇,五六六
	三,五〇一	五,七八			五,七八	九六二			九六二	九九,六三二
	九九	一〇三			一〇三	二〇四			二〇四	一〇,四四四
	九三六	二,〇三〇			二,〇三〇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二,九五〇
	六九六	三,五八			三,五八	四四四			四四四	四二,七八
	一,八七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三,四八			三,四八	二,七三四
三四	一,五七減 二,〇六	一,八減 五,四六			一,八減 五,四六	二,七六減 四,三八			二,七六減 四,三八	九四減 七,六五〇
	四七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二五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一百三十三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風地丁	縣			計地丁	縣			文地丁	縣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二七〇七四	二二二九〇			二二二九〇	二四一八〇			二四一八〇	四五八八二	
二六四四〇	七四三二			七四三二	一二一三八			一二一三八	四五四四四	
二三八五二	七四三二			七四三二	一七三六〇			一七三六〇	四一九三	
九〇〇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八			九六八	九〇〇二	
二五八八					三八六			三八六	三五〇三	
九八					三三			三三	九九	
					三六四			三六四	九六	
					三二七四			三二七四	六九六	
二五八八					二二〇			二二〇	一八七〇	
九〇二四增 五六二六	一八九增 六六		一一四	一五七增 六六	九四六減 二三四二			九四六減 二三四二	一六〇減 二〇七六	一五
三〇〇八	九			九	二〇			二〇	四七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陽 汾			縣 興			縣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一三七〇八四			一三七〇八四	二五五四六			二五五四六	二七〇七四		
一三六〇八〇			一三六〇八〇	二三八八天			二三八八天	二天四四〇		
一三〇〇九八			一三〇〇九八	二二四四六			二二四四六	二三八五二		
九〇六二			九〇六二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二		
五二六二			五二六二	二三八〇			二三八〇	二五八八		
三八			三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八		
二七九〇			二七九〇	一〇			一〇			
二二七二			二二七二	三六			三六			
				二二三四			二二三四	二五八八		
				一六三四			一六三四	九二〇六增	五八	一三四
減 五,四〇〇			減 五,四〇〇					五六六六		
三六			三六					三〇八		

第十卷一百三十三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六

義		孝	縣	休		介	縣	遙		平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八四,二六六	八八,八〇〇			八八,八〇〇	一四六,六四四			一四六,六四四
		八四,一九八	八四,一九八			八四,一九八	一四六,三八四			一四六,三八四
		八四,一九八	七三,七六			七三,七六	一三六,八七四			一三六,八七四
		一〇〇〇	九〇,一九			九〇,一九	九〇,三五			九〇,三五
			六,八二〇			六,八二〇	九五,二〇			九五,二〇
			八二			八二	六五			六五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			一,二六
			三,九四二			三,九四二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六二八			一,六二八	八,三四四			八,三四四
		減四	減六,三四六			減六,三四六	八一,九增一,二六八	三二	三三	八一,五增一,二六八
		一	七			七	九			九

財 政 月 刊

石 離		縣 樓		石		縣		臨		縣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四七〇八	三二六四			二二六四	四二〇八			四二〇八	八四二六
	四六五四	一四七四〇			一四七四〇	四一六五六			四一六五六	八四一九
	四二〇四	一四七四〇			一四七四〇	四一六五六			四一六五六	八四一九
	八〇八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二三八									
	一〇三三									
	五二三八									
		一五增			一五增	減			減	減
	減 四五六	三六八			三六八	五			五	四
	九	二云			二云	一			一	一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十卷一百三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長 地 丁	縣 陽			中 地 丁	縣 山			方 地 丁	縣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合 計	平 餘
二四四六	二五三六			二五三六	二一八八			二一八八	四七〇八	
一三、八四〇	二五、二八八			二五、二八八	二、四三六			二、四三六	四六、五四二	
二一九八七	二四四六			二四、四六六	二、九二四			二、九二四	四一、三〇四	
九●六八	九●六六			九●六六	九●五九			九●五九	八●八七	
三、九六二	八七二			八七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三三八	
三三	三四			三四	四二			四二	一●二三	
八三〇	五二			五二						
三、三三二	一五四			一五四						
	六六六			六六六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三三八	
					三四增			三四增		
減 三、九七〇	增 二五二			增 二五二	三〇			三〇	減 四、五三八	
三三	一〇			一〇	三			三	九九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留 屯			子 長			治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五,四四七六			五,四四七六	八,七三九六			八,七三九六	二,四四三八		
五,一五四			五,一五四	八,七二八八			八,七二八八	二,三八四〇		
五,一五四			五,一五四	八,七二八八			八,七二八八	二,一九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九六八		
								三,九六二		
								一,〇三三		
								一,八三〇		
								三,一三三		
減 一〇			減 一〇	減 八四			減 八四	減 三,九七〇		
								一,〇三三		

第十卷一百三十三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襄垣縣			潞安府			黎城縣			平餘城		
地丁	耗羨	平餘									
六四七六			六四七六			六四七六			四〇〇一〇		
六四六七八			六四六七八			六四六七八			三九,九六六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三二,七三三		
八〇三			八〇三			八〇三			八〇一九		
二四七八			二四七八			二四七八			七,三三四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一〇八一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一二七〇		
九九六八			九九六八			九九六八			五,九六四		
減二四六			減二四六			減二四六			減七,三三四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一〇八一		

財 政 月 刊

城 晉		縣 順 平			縣 關 壺			縣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二五,一五四	二,四四四			二,四四四	六三,八七〇			六三,八七〇	四〇,〇一〇
	二〇,三八四	二,四三六			二,四三六	六二,一〇〇			六二,一〇〇	三九,九六六
	一〇,九八〇	二,四二六			二,四二六	六一,一〇〇			六一,一〇〇	三二,七三二
	九,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一九
	一〇,五六四									七,三三四
	八八									一,〇八一
	三一,八六									一,二七〇
	七,三七八									五,九六四
	二六,減一〇,五六四	增 四			增 四					減 七,三三四
	八八									一,〇八一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十卷一百三十三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十二

陵	縣			陽	平			高	縣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地				地				地		
丁				丁				丁		
五七,一九〇	六四,八二二			六四,八三二	二五,九五〇			一一五,九五〇	二五,二五四	
五五,七四四	六二,七〇〇			六二,七〇〇	一一五,七四四			一一五,七四四	二〇,三六四	
五五,七四四	五二,七七八			五二,七七八	一一四,五四六			一一四,五四六	一〇,九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四一			八,〇四一	九,〇九〇			九,〇九〇	九,〇二二	
	九九七二			九九七二	一一,一九八			一一,一九八	一〇,五六四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			一〇	八八	
	一一,二八六			一一,二八六	七二〇			七六	三,一八六	
	四〇,七二			四〇,七二	四七二			四七二	七三七八	
	四七,二四			四七,二四						
減	減 九,一八六			減 九,一八六	減 一一,一九八			減 一一,一九八	二六減 一〇,五六四	
三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一〇			一〇	八八	

縣 遼				縣 水				縣 沁				縣 川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一四四六四			一四四六四	四〇、八七四			四〇、八七四	五七、一九〇						
一四四六四			一四四六四	四〇、八〇八			四〇、八〇八	五五、七六四						
一二四九八			一二四九八	三三、三六四			三三、三六四	五五、七六四						
八●六四			八●六四	七●九三			七●九三	一〇●〇〇						
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	八、四四四			八、四四四							
一●三六			一●三六	二●〇七			二●〇七							
二八〇			二八〇	一、五八八			一、五八八							
三三〇			三三〇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三、二二八			三、二二八							
四六四減 一、四七四	一三	一七	四三四減 一、四七四	二、三三四減 六、五六二			二、三三四減 六、五六二	減 二						
一●〇五			一●〇五	一●六九			一●六九	一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十卷一百三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沁			社			順			和		
平餘	耗美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美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美	地丁	
		三三,三〇八	二二,三六〇			二二,三六〇	一九,九六四			一九,九六四	
		三三,二三八	一七,六〇八			一七,六〇八	一九,九四〇			一九,九四〇	
		三三,〇三二	二二,七六六			二二,七六六	一七,五三六			一七,五三六	
		九〇九四	七〇三三			七〇三三	九〇七九			九〇七九	
		一九六	四,八八二			四,八八二	二,四〇四			二,四〇四	
		六	二〇七			二〇七	一〇二			一〇二	
		二四	二五二			二五二	一三八			一三八	
		七二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八			一九八	
			三,四一〇			三,四一〇	二,〇六八			二,〇六八	
		六八減	一,六七八減	七	一三	一,六五八減	一,四二〇減	四	二四	一,三九二減	
		三四	一,八四四			一,八四四	九六四			九六四	
		六七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五二			五二	

第十卷一百三十三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壽	縣			地	縣			地	縣	
	合	平	耗		合	平	耗		合	平
地	計	餘	羨	丁	計	餘	羨	丁	計	餘
五,四七二	四〇,九四三			四〇,九四三	二〇,五九〇			二〇,五九〇	四〇,三八〇	
五,〇六八	四〇,七〇六			四〇,七〇六	二〇,五九〇			二〇,五九〇	三九,二七四	
五,〇六八	三八,三四			三八,三四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七〇	二二,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九,四二			九,四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五,四七七	
	二,三八二			二,三八二	一,四二〇			一,四二〇	一,七八〇	
	五八			五八	六九			六九	四,五三	
	九五			九五					七〇九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七,七八	
					一,四二〇			一,四二〇	二,九二四	
					一,三四減			一,三四減		
減 六八	減 二,四八八			減 二,四八八	一,二六二			一,二六二	減 一,七三三	
一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四,四七七	

襄 陵			汾 縣			臨 縣			陽 縣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九七,五九四			九七,五九四	一六八,八八六			一六八,八八六	五一,四七三			
九三,五八二			九三,五八二	一四四,三二〇			一四四,三二〇	五一,〇六八			
八六,一六〇			八六,一六〇	二六,八八六			二六,八八六	五一,〇六八			
九〇,二二			九〇,二二	八〇,七九			八〇,七九	一〇,〇〇〇			
七四,三三			七四,三三	一七四,九四			一七四,九四				
克			七九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九九八			九九八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六,〇七四			六,〇七四	一四,六〇八			一四,六〇八				
三,四一減	八七	101	三,二五減	一七,六九二減	去	去	一七,五四〇減	減			
二,六二八			二,六二八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六八			
三〇			三〇	二二			二二	一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十七

第十卷一百三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汾城			山縣			浮縣			洞縣			洪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一一六三九〇	四五〇四八			四五〇四八	二五〇四			一一五〇五四				
		一〇七八四四	四四五六八			四四五六八	一二三四〇			一二三三四〇				
		一〇四〇二四	四四五六八			四四五六八	一〇六五四			一〇六五二四				
		九〇六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			九〇四〇				
		三八二〇					六八八天			六八八天				
		三五					六〇			六〇				
							六七四			六七四				
							六〇三二			六〇三二				
		三八二〇					一三〇			一一〇				
		減 五六六	增 一〇八			增 一〇八	減 五四二〇			減 五四二〇				
		六	二			二	四八			四八				

城		翼		縣		沃		曲		縣		澤		安		縣	
耗	地	合	平	耗	地	合	平	耗	地	合	平	耗	地	合	平	耗	地
羨	丁	計	餘	羨	丁	計	餘	羨	丁	計	餘	羨	丁	計	餘	羨	丁
	二七三七八	二九,三七〇			二九,三〇〇	一九,九七四							一九,九七四	二六,三九〇			
	九五,四九八	一四,〇三八			一四,〇三八	一七,八九八							一七,八九八	一〇,七八四			
	九五,四九八	一三,三三八			一三,三三八	一七,八九八							一七,八九八	一四,〇二四			
	一〇〇〇〇	九,九四			九,九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六五			
		七〇〇			七〇〇									三,八二〇			
		六			六									一三五			
		一三八			一三八												
		五六二			五六二												
														三,八二〇			
	減 一八四	減 八七四			減 八七四	增 三六八				增 三六八			增 三六八	減 五六六			
	二	七			七	二				二			二	六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十卷一百三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永 地 丁	縣			鄉 地 丁	縣			吉 地 丁	縣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合 計	平 餘
一七六,〇〇四	三三,九四二			三三,九四二	一九,九八四			一九,九八四	二七,三七八	
一六九,九九〇	二二,九七〇			二二,九七〇	一五,八〇六			一五,八〇六	九五,四九八	
一四六,八二六	二二,九七〇			二二,九七〇	一五,八〇六			一五,八〇六	九五,四九八	
八〇,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六四										
一〇,三六										
七,一六八										
九九,三四										
六,〇〇二										
三七,三四減一六,六四	增 二二			增 二二	增 二三八			增 二三八	減 一八四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五			一五	二	

虞 鄉				晉 縣				臨 縣				濟 縣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五五,三二四			五五,三二四	一一六,九〇八			一一六,九〇八	一七六,〇〇四			一七六,〇〇四	一六九,九九〇			一六九,九九〇
五四,五四			五四,五四	一一四,九四八			一一四,九四八	一四六,八三六			一四六,八三六	八〇,六四			八〇,六四
四九,一三三			四九,一三三	一〇三,六九四			一〇三,六九四	二二,五六			二二,五六	七二,六八			七二,六八
九〇,〇一			九〇,〇一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九,九三四			九,九三四	六〇,六二			六〇,六二
五,三九二			五,三九二	九八			九八	三,七三四			三,七三四	二六,六四			二六,六四
九九			九九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二,三二九			二,三二九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二,一五六			二,一五六	二,三二九			二,三二九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二,三二九			二,三二九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二,三二九			二,三二九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減 五,二四四			減 五,二四四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九六			九六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夏		安 邑 縣			解 縣			縣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二二〇,二三八	二二九,二六六			二二九,二六六	五五,一〇四			五五,一〇四	一〇四,三〇〇
	一一一,九四	二二八,七九四			二二八,七九四	五五,五八			五五,五八	一〇三,六九四
	一〇九九,二八	一八九,五四			八九五,四	四三,六八			四三,六八	八九四,四六
	九,八八	六,九四			六,九四	七,七三			七,七三	八,六三
	一,三七六	三九,二八〇			三九,二八〇	一一,八四〇			一一,八四〇	一四,二四八
	一一	三〇,六			三〇,六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三三
	四八〇	二二,九三三			二二,九三三	三,九〇四			三,九〇四	五,七〇〇
	八九六	一六,三三六			一六,三三六	八,九三六			八,九三六	八,五八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減 一四七四	減 三,四〇二			減 三,四〇二	減 二,八四			減 二,八四	減 一四,六四二
	一三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一,四二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一百三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表

二十四

新地丁	縣城			陸縣			平縣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二八,九七六	七三,五三三			四〇,六三二			四〇,六三二	二〇,二三八	
二八,三九二	七三,四四四			三九,五三八			三九,五三八	二一,二九四	
一四,〇八四	六〇,八九六			三四,四一四			三四,四一四	一〇,九二八	
九,〇六四	八,〇二九			八,七〇			八,七〇	九,〇八八	
四,三〇八	一二,五四八			五,二四			五,二四	一,三七六	
三六	一,〇七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	
六二四	三,九二六			一,八一六			一,八一六	四八〇	
二,二二八	六,八三八			三,三〇八			三,三〇八	八九六	
一,四六六	一,七四四			一,七四四					
減 四,六〇〇	一,六三三減一〇,四三四		一五	一,六二八減一〇,四三四	減 五,二四		減 五,二四	減 一,四七四	
三九	一,〇六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三	

縣 喜 聞			縣 津 河				縣 絳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一三九,九六八			二九,九六八	七三,〇〇六			七三,〇〇六	二八,九六八		
一三八,〇二六			二八,〇二六	七〇,六八八			七〇,六八八	二八,三九三		
二四,九九二			二四,九九二	六二,八七三			六二,八七三	二四,〇八四		
九〇,〇六			九〇,〇六	八〇,八九			八〇,八九	九〇,六四		
一三,〇〇四			一三,〇〇四	七八,一六			七八,一六	四三,〇八		
九四			九四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三六		
				一,五四四			一,五四四	六四		
				六,七七一			六,七七一	二,二八		
一三,〇〇四			一三,〇〇四					一四,六六		
一〇,八七六減			一〇,八七六減	一三四減			一三四減	減 四六〇〇		
二,〇八二			二,〇八二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三九		
一六			一六	一〇,〇			一〇,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曲垣			縣			山			稷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二四六四八	七,六九二			七,六九二	一〇三,五九四			一〇三,五九四	
		二三六八四	六,六二八			六,六二八	一〇三,二四二			一〇三,二四二	
		一五,五七四	四〇,九九八			四〇,九九八	九六,五九二			九六,五九二	
		六〇五八	六〇一五			六〇一五	九〇三六			九〇三六	
		八,二一〇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三〇四二	三〇八五			三〇八五	六四			六四	
		三三四二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二七八			二七八	
		四七六八	四八九六			四八九六	三,八七二			三,八七二	
			一九,五八八			一九,五八八					
二六	三三	九八一減	五八七二減			五八七二減	減			減	
		七,六四四	八,八二四			八,八二四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三〇三〇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六四			六四	

城		縣			靈			縣			霍		縣	
耗	地	合	平	耗	地	合	平	耗	地	合	耗	地	合	
羨	丁	計	餘	羨	丁	計	餘	羨	丁	計	羨	丁	計	
	六、一八八	四二、七九〇			四二、七九〇	四七、〇三四			四七、〇三四	二四、六四八			二四、六四八	
	六五、五五六	三七、〇七〇			三七、〇七〇	四四、二三八			四四、二三八	二二、六八四			二二、六八四	
	五六、八八〇	三七、〇六四			三七、〇六四	三七、九二〇			三七、九二〇	一五、五七四			一五、五七四	
	八、六六八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八、五七七			八、五七七	六、五八			六、五八	
	八、六五五	六			六	六、三〇八			六、三〇八	八、二一〇			八、二一〇	
	一、三三三	一			一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三、四二二			三、四二二	
	四、七六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三、三四一			三、三四一	
	三、八六八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四、七六八			四、七六八	
		六			六									
	八、五四八減 三、二一八	增 一、六〇			增 一、六〇	二、六〇〇減 六、三〇六			二、六〇〇減 六、三〇六	一、〇、九減 七、六八四			一、〇、九減 七、六八四	
	五、三	四			四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大地丁	縣			隰地丁	西縣			汾地丁	縣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一四四五〇	四二,二四八			四二,二四八	二五,三六六			二五,三六六	六六,一八八	
一〇,八五六	二三,九一二			二三,九一二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六五,五五六	
一〇,八五六	二三,九一二			二三,九一二	二〇,八四四			二〇,八四四	五六,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五四			九,五四	八,〇六八	
					九九六			九九六	八,六五六	
					四六			四六	一,〇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七七八	
					五七四			五七四	三,八六八	
									八,五四八	
增 一九〇	增 六六			增 六六	減 一,〇三四			減 一,〇三四	減 三,二一八	
一八	三			三	四七			四七	五三	

縣			蒲			和			永			寧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一四二六三			一四二六三	九二〇三			九二〇三	一四四五〇						
八七四			八七四	六八九八			六八九八	一〇八五六						
八六九二			八六九二	五七七八			五七七八	一〇八五六						
九〇九二			九〇九二	八三九			八三九	一〇〇〇						
七二			七二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八			八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三八二			三八二							
				七四			七四							
七二			七二	一四			一四							
增			增	六五三減			六五三減	增				增		
二			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九〇				一八		
一			一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十卷一百三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應			源			同			大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四七四六	一九七四			一九七四	四二四〇八			四二四〇八	
		三九,九二〇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四一,六八八			四一,六八八	
		三八,二二六	一八,一四八			一八,一四八	三二,六八四			三二,六八四	
		九〇,五七	九〇,四四			九〇,四四	七〇,八四			七〇,八四	
		一七,四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九,〇〇四			九,〇〇四	
		四三	五六			五六	二〇,二六			二〇,二六	
		四二									
		一六六									
		一四,九六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九,〇〇四			九,〇〇四	
		八減	九,四減			九,四減	六,三〇五減	八六	三三	六,一八六減	
		一,三二四	五,三三			五,三三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三三	三			三	三三			三三	

靈 邱		陰 山				仁 縣			懷 縣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二〇三三四	一五,三七八			一五,三七八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七,四四六
	二〇,三三四	一三,六六四			一三,六六四	一五,九九四			一五,九六四	三九,九九〇
	一八八一〇	一一,七四四			一一,七四四	一二,六一〇			一二,六一〇	三八,二二六
	九〇四	八〇五六			八〇五六	七〇九〇			七〇九〇	九〇,五七
	一,五五四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三,三五四			三,三五四	一七,〇四
	七六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四三
	三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三三六			三三六	四二
	一〇八	四八八			四八八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一六六
	一四一四	一,三〇二			一,三〇二	一,六七四			一,六七四	一四,九六
	一,一四四減	四八二增			四八二增	四七四減			四七四減	八減
	一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三,〇〇六			三,〇〇六	一,三二四
	一〇	二五			二五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三三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天	縣			陽	靈			廣	縣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地				地				地		
丁				丁				丁		
一七六六八	一六七四四			一六七四四	一八五六			一八五六	二〇三四	
一八二七八	一六四六〇			一六四六〇	一八九五四			一八九五四	二〇三六四	
一六八五六	一六四六〇			一六四六〇	一八九五四			一八九五四	一八八二〇	
九〇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三四	
一四二〇									一五五四	
去									去	
									三三	
									二〇八	
一四二〇									一四四四	
二增 七六	五減 二五三			五減 二五三	增 四八			增 四八	二二四減 一九〇	
四五	一五			一五	二四			二四	一〇	

縣			朔 地 丁	縣 玉 右			地 丁	縣 鎮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三六,一〇六			三六,一〇六	六,六九二			六,六九二	一七,六六八		
三〇,七七八			三〇,七七八	四,七四四			四,七四四	一八,二七八		
二六,九九〇			二六,九九〇	四,三三八			四,三三八	一六,八五九		
八,〇七			八,〇七	九,〇〇七			九,〇〇七	九,〇三		
三七八八			三七八八	四四六			四四六	一四二〇		
一,〇三			一,〇三	九三			九三	七六		
九二			九二							
八六			八六							
二八六〇			二八六〇	四四六			四四六	一四二〇		
三二六三增			三,二六三增	七四增			七四增	二增		
一六〇			一六〇	二,八四			二,八四	七六		
六			六	三,七五			三,七五	四五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武 寧			平 魯			雲 縣			左 地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六,八四〇	五,二〇六			五,二〇六	七,二〇八			七,二〇八	
		四,九九六	二,九五六			二,九五六	七,〇八二			七,〇八二	
		三,五八〇	二,九五六			二,九五六	六,八七六			六,八七六	
		七,一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七二			九,七二	
		一,四一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三三					二九			二九	
		一,四一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九,三三減	增			增	一,九六減			一,九六減	
		二,三三	一〇四			一〇四	一八			一八	
		五八	三六			三六	三			三	

寨 五		縣 關 偏			縣 池			神		縣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二,五四二	四〇七六			四〇七六	二,九六二			二,九六二	六,八四〇
	一,八九〇	二,八三四			二,八三四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四,九九六
	一,七四四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一,七四六			一,七四六	三,五八〇
	九〇三三	八〇六六			八〇六六	六〇四七			六〇四七	七〇二七
	二天	三八二			三八二	九五四			九五四	一,四一六
	六七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三〇五三			三〇五三	二〇八三
	二天	三八二			三八二	九五四			九五四	一,四一六
一	二九二增	三〇八減	一	一	三〇六減	五四〇減			五四〇減	九六五減
	九四	六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二二三
	五六	二四			二四	六			六	五八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台 五				縣				縣 樂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二五,一三三			二五,一三三	四九,九六六			四九,九六六	三三,〇一八		
二五,〇七〇			二五,〇七〇	四六,五〇〇			四六,五〇〇	三〇,九一八		
一八,九四二			一八,九四二	四六,〇九〇			四六,〇九〇	二七,九七六		
七,〇五六			七,〇五六	九,〇九一			九,〇九一	九,〇五五		
六,二二八			六,二二八	四一〇			四一〇	二,九五二		
二,〇四四			二,〇四四	九			九	九五		
三,二八四			三,二八四	二,六六四			一,六六四			
二,八四四			二,八四四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二,九五二		
				九二			九〇	三二,四增		
減 六,一五二			減 六,一五二	三四二		一	三四二	一一二		
二,〇四五			二,〇四五	七			七	四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德		保		縣			崞			縣		峙		繁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10,194	7,260			7,260	2,876			2,876	2,876			2,876	2,876
		5,306	7,260			7,260	2,876			2,876	2,876			2,876	2,876
		3,076	4,944			4,944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5,800	6,900			6,900	9,877			9,877	9,877			9,877	9,877
		2,330	2,176			2,176	2,781			2,781	2,781			2,781	2,781
		4,100	3,100			3,100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1,139			1,139	2,331			2,331	2,331			2,331	2,331
			10,786			10,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2,130					2,421			2,421	2,421			2,421	2,421
二	二	1,406減 五九六	4,400減 一六,三六〇				4,400減 一六,三六〇				2,077增 一一三			2,077增 一一三	2,077增 一一三
		一,062	2,499			2,499	5			5	5			5	5

考 備	總 計	曲 河			縣 合 計
		合 計	平 餘	耗 美	
<p>一 本省地丁自改徵銀元後不復有耗美平餘等項名目惟帶徵三年以前之款仍按舊章隨徵美餘是以本表仍分列地丁耗美平餘三項至帶徵數內美餘兩項總表併計在地丁數內</p> <p>一 本省米豆實行改徵後無論兵米屯米祿米一律按照改徵新章辦理亦無帶徵美餘等款所有米豆統計分表應請免造以省手續</p>	五,九三七,二六五,六四,五,〇一,〇二,八	八,五五二			一〇,二九四
	六,四四六			八,五五二	五,三〇六
	六,四四六			六,四四六	三,〇七六
	一〇,〇〇〇			六,四四六	五,八〇〇
	八,〇九九			一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
	五,七三,五三				四,〇一〇
	一,〇一一				
	二,五九四六				
	二,〇九九八				
	三,六,五八				二,一三〇
	一,一七,三〇減三七,〇四六				一,四一〇減 五九六
	六八				一,〇六三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相與諸國莫不稱

以上善兩致向棋海諸師無出對位可也

書無一天險神龍以骨脊骨成多翻十語

天六內日中筆善品四式

影共資大聖化之卷生今編式頭大若加

莫神無擬其百之勇四注進之衆

本書編為十二段舉凡編外更行棋進者與

著 譯

▲棋類志與出類選書▼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貳元六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四友書社一元齋碑帖鋪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逕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啓

入爲勞力之收入。與財產之收入兩種。由此兩種區別其性質。而定其稅率焉。一千八百三年愛定通（Addington）氏編制徵稅之例。分爲甲乙丙丁戊五項。謂之 Schedules A. B. C. D. E. 略述如左。

A（甲項）此項所課者。爲各種不動產。田地、農舍、各種建築物、家屋等。估計方法。以租金爲標準。其中減除各種修理費。以其餘額爲所得額。由租賃者完納之。其減除之法。市屋得減租金六分之一。以爲修理費。而農舍則減除其八分之一。故市屋所得稅之徵收。以租金六分之五爲準。而農舍則爲八分之七也。惟租金年有昇降。故每五年必須核定一次。據一千九百十二年之調查。屬於此項之所得稅。約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三云。

B（乙項）此項所課者。爲各種由田地中所獲之利益。質言之。卽農夫於農產物之所獲而已。（此類農人專指租賃田地耕作者而言）估計方法。以租金三分之一爲所得額。若不願照此估計。則可援用商人及實業家之成例。依照三年間所得之平均純益金額。而估計之。據一千九百十二年之調查。屬於此項之所得稅。約佔總額千分之五云。

C（丙項）此項所課者。爲英國國家殖民地人民。及外國人民。存儲銀行存款之利金。估計方法。由經售銀行將基本除去。以其利息爲所得額。卽由付息之銀行。將其應課所得稅完納之。稱爲溯源法（Tracing income of its source）英國徵稅。多用此法。故人民無由隱匿也。據一千九百十二年調查。屬於

此項所得稅約佔總額百分之六云。

D(丁項)此項所課者爲課他四項課稅外之一切所得者。又分六種。

(一)製造及商業上之收入。

(二)自由職業及公職賃勞等所生之收入。

(三)爲不動產之收入。而在甲項範圍之外者。

(四)爲股票及一切債權之收入。

(五)爲國外置產及一切債權之收入。

(六)爲雜項之收入。其不屬以上五種者。

以上一至五之收入。依照前三年所得之純益金額。爲所得額。而徵收之。其第六則照每年實收總數徵收之。屬於此項之所得稅。甚關重要。據一千九百十二年之調查。收入之數。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云。

E(戊項)此項所課者。爲官吏及各種公職之俸給。課取方法。其中除去薪給一項。由各該機關直接完納之。

英國所得稅之徵收。既有五項之區別。而所得稅徵收官之編制。亦有不同。如甲乙丁三項。則歸地方委

員徵收。另設職員。名爲特別委員。由君主簡任。若丁項納稅人。願由特別委員徵收者。聽之。俾得嚴守秘密。不致有表暴各該納稅者內幕之嫌。至鐵路公司之屬於丁項者。及由外國或殖民地所得。屬於丙丁類者。亦由特別委員徵收之。至內項之所得。由經理利息之機關。照率完納。戊項之所得。由發放俸給之機關。直接完繳。較爲簡便也。

又考英國所得委員。多由地租委員選任。其在大城市。凡得膺所得委員之選者。恒爲大實業家。大銀行家。大商業家。或大公司之經理等。至於倫敦市。則因事務繁盛。除尋常所設之所得稅委員外。更由市長委任二人。紳耆委任二人。英蘭銀行委任二人。公債局委任二人。印度事務局。及皇家匯兌處。各委任數人。以輔佐其不及。均屬名譽之職務。惟所得委員之下。例置有給職員若干。其中最關重要者。厥爲估計徵收員。該員職務。應將稅單分配於有納稅義務之人。而由負擔納稅義務者。分別將其各種所得。詳晰記載。數星期後。仍由該員收集。呈諸所得稅委員。若有疑竇。該員亦得附加案語。委員接得稅單。詳加考察。並將前三年稅目。添註於上。而以之轉呈於區稅法檢查官。蓋所謂所得委員者。乃人民之代表。而稅法檢查官者。乃政府之代表也。

稅法檢查官。檢查完竣。乃制一詳細報告錄。將所有稅單。交還於所得委員。所得委員。應須互選添派委員若干人。另開一委員會。將所有稅單。一一審查之。當添派委員開會審查時。得召集估計徵收員。及稅

法檢查官蒞會。以便諮詢報告中一切之疑問。審查完畢。乃將稅單分配於納稅人。納稅人對於稅單。若無異議。卽照單中所列之數繳納。若以爲稅則過重。得於十日內申訴於稅法檢查官。稅法檢查官。親自召集納稅人。而詳細詰問之。如納稅人不能繳出帳籍以備查考。應指天設誓。以證明其所言之確實。惟納稅人所繳之帳籍。大抵均爲摘要。而非其原文。且稅法檢查官與納稅人之爭執。以英國普通情形言之。其得和平解決者。恒居百之九十五焉。

稅法檢查官與納稅人之爭執。設不幸而紛議不已。亦有一解決之方法焉。按照英國所得稅法規定。當此之時。所得稅委員。得組織一委員會。（此時添派委員不與其列）召集納稅人。及稅法檢查官蒞會。而令其陳述。同時並得徵調納稅人之帳籍。根據事實之曲直而判定之。當事人對於此項判定。若有不服。得申訴於高等法院。夫所得委員。既選之於大商家。及大實業家中。則納稅人或不願將其帳籍供獻。而洩其營業上之秘密。亦爲事實上必有之事。納稅人於此得聲明。願呈繳於財政部特派委員。而聽其判決。惟在實際上言之。納稅人之援用後例者。爲數固甚鮮也。

初英國所得稅之稅率。不因所得種類。以爲差別。以每年預算定之。從財政需要之程度。時時變動。當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之際。一磅僅課一片士。古利米亞戰爭以後。一躍而至十六片士。自是殆二年每一變更。其重輕之率不一。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則達最低二片士之度。由一千八百八十年。至於南非戰事以

前。其稅率恒在五片士至八片士之間。但於勞力所得之稅率。較之資產所得者。每磅少課三片士。當時所定免稅之點。則爲一百六十磅。至百六十磅以上。四百磅未滿之所得。則減除百六十磅。四百磅以上。五百磅未滿之所得。則減除百五十磅。五百磅以上。六百磅未滿之所得。則減除百二十磅。六百磅以上。七百磅未滿之所得。則減除七十磅。七百磅以上之所得。別無減除。則課以一定之比例稅。茲將以上所得額。減除額。及應課額等。表明於左。

所得額

減除額

應課額

一六〇磅

免除

二〇〇

一六〇磅

四〇磅

二五〇

一六〇

九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三五〇

一六〇

一九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二四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五五〇

一一〇

四三〇

六〇〇	一一〇	四八〇
六五〇	七〇	五八〇
七〇〇	七〇	六三〇
七五〇	無	七五〇
八〇〇	無	八〇〇

據右表所列。凡所得在七百磅以上者。固無減除之例。惟所得額在二千磅以上者。另徵以超過所得稅。*(Super tax)* 蓋於所得稅上。復加一種稅也。名稱雖異。其實則同。此亦所得稅增高之變相也。南非戰爭而後。稅率又逐漸增加。當一千九百年。增至一先令。已屬稀有之例。至一千九百六年。所得稅委員會成立。其翌年又定最高之稅率為一先令。兩片士。較以前復增二片士。然徵收勞力所得之稅。略從優待。蓋勞力之所得。在三千磅以下者。其稅率為九片士至十片士。茲列其稅率如左。

所得總額

勞力所得應課額

財產所得應課額

二千磅

每鎊九片士

每鎊一先令

二千磅至三千磅

每鎊十片士

每鎊一先令

三千磅至五千磅

每鎊一先令

每鎊一先令

◀ 西 洋 各 國 貨 品 價 目 表 ▶

六
附
品
類

營業前悉以景時率益華
本國為國立辦國難幸神世精神與昌美謝站

五
交
換
貨
價

悉前細細承機換交貨不短
本國器器完備人工案案無備同原大掛印品

四
採
其
美
觀
耐
用

採其美觀耐用
本國器器完備人工案案無備同原大掛印品

三
採
其
美
觀
耐
用

採其美觀耐用
本國器器完備人工案案無備同原大掛印品

二
採
其
美
觀
耐
用

採其美觀耐用
本國器器完備人工案案無備同原大掛印品

一
採
其
美
觀
耐
用

採其美觀耐用
本國器器完備人工案案無備同原大掛印品

僉 載

南區受夫製
優美潔潔
▲ 青區酒北京
三

荷荷參六零

一號 雷朋

南區 才

白湖 北非京

本國 北非京

◀◀ 財政部印刷局之特色 ▶▶

一 專鋼精版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為他處工廠所無寔為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墨製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優版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鋼版鑄版石版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收效甚速不獨國內各界稱許

四 齊物備

印刷用料種類繁多本局備有各種貴重貨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交貨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眾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交貨不誤

六 低價廉值

本局為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為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部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一號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九號

◎ 僉 載

財政總長王克敏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克敏為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克

敏遵即繼續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等因奉此克敏遵即繼續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現查該項新票未換者尚有百分之一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五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四年特種債票第十九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爲四年特種債票第十九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前屆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應還本息係自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

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期息票及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於十二月一日連同第八期利息一併償付其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暨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九月二十
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date '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and other faint characters.